特殊奧運

— 馬術



特奧馬術運動規則

(版本:2022年10月)

1.	總則	8
2.	官方比賽項目	8
	2.1 英式馬術	8
	2.2 西式馬術	9
3.	比賽規則	9
	3.1 選手	9
	3.2 騎術訓練課程	9
	3.3 報名截止日期	9
	3.4 輔助犬	9
	3.5 安全性檢查	9
	3.6 裝備損壞	10
	3.7 觀察員	10
	3.8 場外協助扣分	10
	3.9 視覺扶助政策	10
	3.10 賽事科目翻譯	10
	3.11 世界運動會馬匹供應	10
	3.12 馬匹適宜性	10
	3.13 Coggins test 馬匹血液測試	10
	3.14 馬匹使用規則	10
	3.15 多位參賽選手及馬匹	10
	3.16 鎮靜劑	10
	3.17 馬匹替換	11

	3.18 官方獸醫裁決11	
	3.19 不健全馬匹使用規則11	ı
	3.20 不服裁決	ı
4.	賽服規定11	
	4.1 服裝11	
	4.2 馬靴11	l
	4.3 頭盔11	ı
	4.4 參賽號碼	ı
	4.5 練習服11	
	4.6 補充說明)
5.	馬具12)
	5.1 馬鞍)
	5.2 運動員自備馬鞍12)
	5.3 調整後及個人化馬鞍12)
	5.4 牽馬索12)
	5.5 龍頭套12)
	5.6 可調整配件	
	5.7 禁止使用之馬具及裝備12)
	5.0 体力比点)



(6. 評分標準	13
	6.1 評分標準要點	13
	6.2 比賽結果考量	13
	6.3 場外協助	13
	6.4 補充指南	13
7	7. 賽事舉辦之規定	13
	7.1 場地設施及設備要求	13
	7.2 邀請及報名	14
	7.3 總教練會議	14
	7.4 馬匹匹配	14
	7.5 熱身練習	15
8	8. 分組規定	15
	8.1 能力分組	15
	8.2 定義	15
	8.3 分組級別	16
(9. 英式馬術比賽項目	18
	10. 盛裝舞步	18
	10.1 一般規定(盛裝舞步和馬術障礙賽)	18
	10.2 設施和設置	19
	10.3 評分標準	20

10.4 步法	22
10.5 騎手的姿勢與扶助	23
10.6 進行盛裝舞步測驗	23
10.7 盛裝舞步測驗	25
11. 馬術障礙賽	38
11.1 一般規定(請參閱盛裝舞步章節)	38
11.2 設施和設置	38
11.3 評分標準	39
11.4 馬術障礙賽測驗	40
12. 障礙超越	43
12.1 定義	43
12.2 賽事分級	43
12.3 比賽規則	43
12.4 設施和設置	44
12.5 評分標準	44
12.6 錯誤姿勢	45
13. 英式馬術	47
13.1 一般規定	
13.2 等級常規和期望	47
13.3 革式 医術測驗	48



14. 英式徑騎
14.1 一般規定52
14.2 評分標準53
14.3 英式徑騎障礙物53
15. 西式馬術比賽項目
15.1 西部馭馬術58
15.2 西式騎乘60
16. 西式徑騎
16.1 一般規定67
16.2 評分標準68
16.3 西式徑騎路徑標準70
17. 英式及西式馬術比賽項目:B 部分:牽行展示賽76
17.1 一般規定76
17.2 等級常規77
17.3 評分標準77
17.4 失誤80
18. 英式及西式馬術比賽項目:金卡納馬術障礙賽80
18.1 一般規定80
18.2 穿椿賽84
18.3 繞桶賽(僅為西式馬術比賽項目)85

18.48字騎乘(僅為西式馬術比賽項目)	87
18.5 團體接力賽	88
19. 團體比賽項目:雙人及四人步操團體賽	90
19.1 一般規定	90
19.2 評分標準	90
19.3 團隊成員	91
19.4 主題	91
20. 團體比賽項目:融合運動團體接力賽	91
20.1 融合運動接力賽團隊	91
20.2 團隊選手及其搭檔比例	91
20.3 允許慢步限定組及快步限定組參賽	91
20.4 金卡納馬術障礙團體接力賽規則	91
21. 團體比賽項目:融合運動步操團體賽	92
21.1 融合運動步操賽團隊	92
21.2 選手及其搭檔比例	92
21.3 請參閱上方的步操團體賽規則	92
22. 附錄	93



1 總則

正式特奧馬術運動規則適用於所有特奧馬術比賽。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特奧會根據國際馬術總會(International Equestrian Federation, FEI)的馬術規則(詳見 http://www.fei.org/)訂定了相關規則。國際馬術總會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NGB)之規則應予以採用,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馬術運動規則或特奧通則第 1 條有所牴觸。若有此情形,應以正式特奧馬術運動規則為準。

2 官方比賽項目

馬術比賽所有項目範圍旨在為所有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參加比賽 的機會。相關單位可決定應舉辦之比賽項目,若為必要,則也可決定這 些比賽項目的管理規則。指導教練應根據每位運動員之技能及興趣,提 供適當的賽事訓練及比賽項目選擇。

以下為特奧會官方比賽項目:

2.1 英式馬術

- 2.1.1 盛裝舞步
- 2.1.2 馬術障礙賽
- 2.1.3 障礙超越
- 2.1.4 英式馬術(為預賽必測科目)
- 2.1.5 徑騎
- 2.1.6 龍頭/韁繩牽行展示賽
- 2.1.7 金卡納馬術障礙賽
 - 2.1.7.1 穿樁賽
 - 2.1.7.2 團體接力賽
 - 2.1.7.3 騎乘競技-針對 CS 及 BS 組別之選手
- 2.1.8 雙人及四人步操團體賽

- 2.1.9 融合運動團體接力賽
- 2.1.10 融合運動步操團體賽

2.2 西式馬術

- 2.2.1 西部馭馬術(為預賽必測科目)
- 2.2.2 西式騎乘
- 2.2.3 龍頭/韁繩牽行展示賽
- 2.2.4 金卡納馬術障礙賽
 - 2.2.4.1 穿樁賽
 - 2.2.4.2 繞桶賽
 - 2.2.4.3 8字騎乘
 - 2.2.4.4 團體接力賽
 - 2.2.4.5 騎乘競技-針對 CS 及 BS 組別之選手
- 2.2.5 雙人及四人步操團體賽
- 2.2.6 融合運動團體接力賽
- 2.2.7 融合運動步操團體賽

3 比賽規則

- 3.1 所有馬術運動員不分男女或年齡級別,皆依據運動員本身之能力進行賽事。
- 3.2 所有騎手必須在比賽前六個月內接受過至少十次的騎術訓練課程。
- 3.3 所有參賽者必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含當日)將報名表傳送至賽 事監管部門,不允許以郵寄方式寄送報名表。
- 3.4 任何犬類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但導盲犬或輔助犬不在此限。
- 3.5 在騎手上馬之前,大會將對馬具及配件進行安全性檢查。



- 3.6 若在賽事進行中發生裝備損壞或鞋子丟失等突發事宜,騎手可以繼續進行賽事或在其教練的要求下離開賽場。
- 3.7 在比賽場地的特定位置將有由賽事總監任命的觀察員在旁待命,以在緊急情況下協助騎手。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除 裁判要求或賽事準則中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 3.8 場外協助(欄外指導)將由裁判酌情判處扣分,並嚴禁騎手使用電子通信設備和場外人員進行通信。
- 3.9 聽障運動員可允許使用提示卡作為協助,考量其通用性,應指 定設計如下:
- 1 = 慢步, 2 = 壓浪快步/慢跑, 3 = 打浪快步, 4 = 跑步/快跑, 0 = 倒退慢步,通用馬上立定標示 = 立定(Halt)
- 3.10 在世界運動會期間,由裁判指定的所有賽事任務都必須翻譯 成騎手的母語,並由指導教練或教練授權人員發出指令。
- 3.11 世運會期間,所有運動員將使用由大會提供的馬匹參賽。
- 3.12 在騎手不自備馬匹的賽事中,須確保騎手有足夠的熱身時間 判定馬匹是否跟自身匹配。
- 3.13 在騎手自備馬匹的賽事中,賽事總監可能需要騎手出示馬匹 洋菜膠測試(Coggins test)陰性證明。
- 3.14 在整個賽事進行期間,騎手須在所有比賽項目中使用同一匹 馬參賽。
- 3.15 僅允許一匹賽馬給予兩名騎手參加賽事。若兩名騎手欲共享 使用一匹賽馬,則只有其中一位可允許參加 A 級賽事。
- 3.16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對參加特奧會馬術運動的馬匹使用鎮靜 劑。

- 3.17 只有出於安全因素考量或馬匹生病及健康狀況不宜時,才允 許更換參賽馬匹。
- 3.18 若參賽馬匹的殘疾程度攸關於參賽級別獲頒之緞帶獎項,則 應由裁判召集官方獸醫做出最終裁決。否則,將以裁判和馬匹經理 對馬匹參賽能力做出的最終裁決為準。
- 3.19 殘疾參賽馬匹不會對參賽者造成罰分,除非其嚴重到損害參 賽表現。若有此情形則將由裁判酌情判予罰分。
- 3.20 如有不服裁判判決之事宜,賽事總監將召集裁判、比賽總幹事和/或馬術運動規則委員會做出最終裁定。

4 賽服規定

- 4.1 參賽選手須著專業整潔之賽服。
- 4.2 馬靴
 - 4.2.1 所有騎手須著高跟馬靴。
 - 4.2.2 若騎手因身體缺陷而須著球鞋,則須將醫生證明及騎手個人資料表一併提交予大會。在此情形下,騎手必須使用安全馬蹬。
 - 4.2.3 若使用英式馬具之騎手無法著參賽規定之馬靴,則其必須使用 孔雀型安全腳馬鐙、S.形馬鐙或德文郡靴。
- 4.3 頭盔:所有騎手都須佩戴經 SEI-ASTM 或 BHS 認證並配有包覆整個下巴安全帶之保護性頭盔,且在馬匹周遭執行科目練習時, 騎手也須全程鑿好安全帶。
- 4.4 參賽號碼:參賽選手必須在比賽、比賽練習場地及比賽「等候區」(舞台)期間將指定的參賽號碼佩戴在其背部明顯位置。
- 4.5 在比賽練習期間,運動員必須遵守頭盔、馬靴及馬術長褲穿戴之規定,但准許不著馬術外套,僅著短袖襯衫。



4.6 關於賽服規定或符合不同馬具風格之著裝指南,請參閱規則手冊之英式及西式馬術章節。

5 馬具

- 5.1 賽事使用之馬鞍必須適合馬匹,且在賽事監管部門同馬匹主人 協商後將提供適當裝備。
- 5.2 若僅該馬鞍適合運動員參賽之馬匹,才得以允許使用自備馬鞍。若騎手計畫使用自備馬鞍,則須在騎手個人資料表中申明。
- 5.3 調整後及個人化馬鞍須在賽前獲得賽事總監及馬匹主人批准。
- 5.4 比賽使用之牽馬索須符合報名賽事之級別及規則要求。在國際、國家及分會賽事中,須在賽前對所有馬匹進行馬銜檢查。
- 5.5 在所有賽事級別中皆須使用龍頭套,且須將線繩繫緊龍頭套而 非牽馬索。龍頭套可位在牽馬索上方或下方,不影響騎手使用馬銜 或韁繩之位置皆可。
- 5.6 騎手可允許使用自備可調整性裝備並不會被處以扣分(注意: 騎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自身固定在馬匹或馬鞍上)。若欲使用自備 可調整性裝備,則須在騎手個人資料表中申明。
- 5.7 禁止使用之馬具及裝備(適用於熱身及比賽場地):
 - 5.7.1 支頭短韁、側韁或跑步韁繩。
 - 5.7.2 座套一若運動員需要座套,則須在騎手個人資料表中申明。
 - 5.7.3 馬腿套繃帶,除騎手取得某級別賽事特別批准則不在此限。馬 護腿套僅可在該馬匹習慣式穿戴且獲馬主堅持穿戴之情形下才得以使 用。
 - 5.7.4 眼罩
 - 5.7.5 鼻罩

5.8 關於符合不同馬術風格之適當馬具使用指南,請參閱規則手冊之英式及西式馬術章節。

6 評分標準

- 6.1 下列為在所有賽事級別中使用之評分標準要點(視情形而定):
 - 6.1.1 騎手平衡感
 - 6.1.2 騎手座椅
 - 6.1.3 輔助工具之使用情形
 - 6.1.4 遵守指示、馬場禮儀及安全性之能力
 - 6.1.5 運動員風範
- 6.2 騎手在賽事中之馭馬能力將作為比馬匹表現更為重要的評分要 點。
- 6.3 若接受馴馬師及陪練員場外協助將受到扣分處罰。
 - 6.3.1 陪練員不以口頭命令或額外肢體動作給予提示,若為緊急情況 則不在此限。
 - 6.3.2 具有視/聽障或嚴重殘疾之騎手將給予特別考量。
 - 6.3.3 指導教練不得在裁判評分期間擔任該運動員之馴馬師、陪練員 或觀察員。
- 6.4 關於評判特定比賽科目指南,請參閱規則手冊之英式及西式馬 術章節。

7 賽事舉辦之規定

- 7.1 場地設施及設備要求一適用於所有賽事之一般規定。
 - 7.1.1 健全比賽制度。
 - 7.1.2 用於阻絕觀眾及畫分其他指定禁區之便攜式護欄系統。
 - 7.1.3 遠離競技場地主要出入口之指定觀眾席。



- 7.1.4 在主要賽事進行中,練習及熱身場地須跟比賽場地保持一定距離,以防干擾參賽選手。
- 7.1.5 需有用於騎乘馬匹之堅固坡道或樓梯設備。
- 7.1.6 比賽場地須具有堅固護欄及堅固主要出入口、良好排水性及平 坦地面,其規定最小場地尺寸應如下:
 - 7.1.6.1 馬術障礙賽—場地至少須足 70 x 30 公尺。
 - 7.1.6.2 障礙超越一場地至少須足 60 x 30 公尺。
 - 7.1.6.3 馬場馬術、盛裝舞步、西式騎乘及步操團體賽—50 x 30 公尺。
 - 7.1.6.4 徑騎、牽行展示賽、馬術一30 x 25 公尺。
 - 7.1.6.5 熱身場地一40 x 20 公尺,或相當於 35 公尺總賽事路線之面積組合,而短牆長度不能少於 20 公尺。

7.2 邀請及報名

- 7.2.1 由賽事監管部門發出上面註有比賽日期、時間、地點、報名截 止日期、比賽項目及其他重要資訊之激請函。
- 7.2.2 有意願參加比賽的選手應在報名截止日期前,提交報名表及填寫完整的騎手個人資料表。

7.3 總教練會議

- 7.3.1 在賽事開始進行前,賽事監管部門將決定總教練會議的日期及時間,以確保參賽者有機會熟悉比賽場地及設施。
- 7.3.2 賽事監管部門負責向參賽者提供所需的重要相關資訊,以確保 賽事正常進行。
- 7.3.3 賽事監管部門有義務對參賽者可能提出的所有問題做出精確且 詳細的答覆。如有必要,賽事監管部門可另行決定另一次的總教練會 議日期。

7.4 馬匹匹配

特奧會其中一個重要特點是參賽馬匹皆由賽事監管部門提供,因此馬 匹匹配即為首要也是最重要的環節之一,此環節將由大會根據騎手提 供的個人資料表向其推薦適合馬匹。這就是為何此個人資訊表應謹慎 填寫完整的重要原因,該責任應當歸屬於指導教練。

7.5 熱身練習

- 7.5.1 若騎手無自備馬匹,須確保騎手有足夠的熱身時間判定馬匹是 否跟自身匹配。
- 7.5.2 每位騎手皆有練習其參加賽事執行項目的權利。因此,賽事監 管部門有義務提供:
 - 7.5.2.1 訓練場地
 - 7.5.2.2 盛裝舞步競技場一針對參加盛裝舞步及馬術障礙賽之騎手
 - 7.5.2.3 徑騎路線上的障礙物一針對參加本次賽事之騎手
 - 7.5.2.4 馬場馬術比賽項目中的障礙物
 - 7.5.2.5 障礙超越一在熱身場地中,須針對參加障礙賽之騎手提供兩個跳欄
- 7.5.3 在騎手進行熱身練習時,指導教練必須針對馬匹是否匹配騎手 而做出確定無疑的最終決定。為安全因素考量,該階段仍允許騎手更 換馬匹,在初賽開始進行後,只有在該馬匹生病或健康狀況不宜的情 況下才得以允許更換馬匹。

8 分組規定

8.1 所有騎手應注意本賽事皆依據選手能力進行比賽,不針對馬 術運動員進行性別或年齡組別分類。根據特奧會運動規則,各組應 由三至八名騎手組成。

8.2 定義:

8.2.1 協助(S)一騎手需要一至兩名陪練員的肢體協助和/或需



領隊在場。在比賽場地上的任何協助將被視為「協助」。

8.2.2 獨立(I)—獨立騎手在比賽進行中無旁人協助。

8.3 分組級別:

8.3.1 A級賽事:慢步、快步/慢快步、跑步/慢跑步。僅允許獨立 騎手參賽。騎手可在未經修改之 NGB 規則下參與賽事,並允許執行 任何分級賽事之要求規定

8.3.2 B級賽事:慢步、快步/慢快步

8.3.2.1 BI一獨立騎手賽事,允許執行任何分級賽事之要求規定

8.3.2.2 BS一協助騎手賽事,允許執行具體上任何分級賽事之要求 規定

8.3.3 C級賽事:僅允許騎手騎乘馬匹慢步競賽

8.3.3.1 CI—獨立騎手賽事

8.3.3.2 CS-協助騎手賽事

8.3.4 騎手分組級別

(如下表)

8.3.4.1 分組第一步:

- ●8.3.4.1.1 騎手根據其在賽事中能安全執行項目的操作能力被 指定分配到特定級別(CS、CI、BS、BI、A)。其操作能力則 由騎手個人資料表中資訊為基準,該騎手個人資料表由特奧會 指導教練在賽前同運動員參賽報名表一起提交。
- 8.3.4.1.2 騎手個人資料表中必須清楚註明因身體殘疾而無法 著高跟馬靴的申明,並附上醫生開立之證明文件。
- ●8.3.4.1.3 對於賽事監管部門一這些條件必須清楚標註在裁判的評分表格及騎手背號上。准許騎手參加其所分配組別中的所有賽事,但不得跨組參賽。

8.3.4 騎手分組級別表

比賽項目	英式/西式	CS	CI	BS	ВІ	А
盛裝舞步	英式	無	有	無	有	有
馬術障礙賽	英式	無	無	無	無	有
障礙超越	英式	無	有	無	有	有
英式馬術	英式	有	有	有	有	有
英式徑騎	英式	有	有	有	有	有
西部馭馬術	西式	有	有	有	有	有
西式徑騎	西式	有	有	有	有	有
馬場馬術-穿樁賽	兩者皆可	無	有	無	有	有
馬場馬術-繞桶賽	西式	無	無	無	有	有
馬場馬術-8字騎乘	西式	無	無	無	有	有
馬場馬術-騎乘競技	兩者皆有	有	無	有	無	無
馬場馬術-團體接力賽	兩者皆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龍頭/韁繩牽行展示賽	兩者皆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步操團體賽	兩者皆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融合運動團體接力賽	兩者皆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融合運動步操團體賽	兩者皆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3.4.2 第二步一預賽:

- i 所有騎手皆須參加預賽。
- ii 英式馬術或西部馭馬術將做為騎手能力分級之科目測試。
- iii 在完成馬匹匹配及練習操作之後,所有騎手皆需參加預賽。
- iv 所有測試皆能符合騎手個人資料表中聲明之分組級別。
- v 所有預賽必須在賽前公布。(在總教練會議或教練手冊中等) 沒有固定的公平性測驗。裁判團將要求騎手完成在評分表上規定 之任務。

vi 此階段裁判團的作用至關重要!根據騎手們的成績,參賽者 將被分配到適當的組別,並與能力相近的騎手進行比賽。裁判團 應準確評估各個騎手之能力,將表現能力較差、一般及良好的騎 手區分出來,此環節至關重要。

9 英式馬術比賽項目

10 盛裝舞步

比賽項目	CS	CI	BS	ВІ	А
盛裝舞步	無	有	無	有	有

10.1 一般規定(盛裝舞步和馬術障礙賽)

10.1.1 盛裝舞步的目的,是為了馬匹身心平衡和發展所設之測驗項目。這是靠使馬匹沉靜、柔軟、放鬆而且靈活,但仍然自信、專注和機敏,從而達到對騎手完全了解的境界。馬匹給人的印象,好像是馬匹自覺地做出要求的動作。它完全順從騎手的駕馭,自信而且專注。

10.1.2 在整個盛裝舞步測驗過程中,騎手應盡可能保持馬匹呈現「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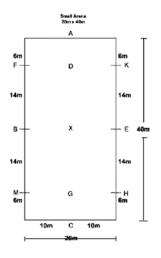
銜」的姿勢,此技巧為馬匹和騎手間完善默契所得來的結果。在騎手使用借來之馬匹執行任務的賽事中,僅需完成在合理範圍內的受銜即可。

10.2 設施和設置

- 10.2.1 比賽場地應盡可能位於水平地面上,尺寸應為 40 x 20 公尺。 這些測量值適用於護欄內場地面積。
- 10.2.2 護欄本身應由約 0.30 公尺(12 英寸)高的矮圍欄組成。字母 A 處的護欄部分應易於移除,以便參賽者進出賽場。字母 A 應放置在離場地至少 5 公尺遠的地方。
- 10.2.3 字母應放置在比賽場地外,距離護欄約 0.50 公尺。所有的字母都應清楚地標示,且字體尺寸應清晰可見。
- 10.2.4 裁判團可記下每個字母對面跑道上的確切點,應設有一個靠著護欄的紅色木樁或在護欄上畫條紅線標示。
- 10.2.5 整條中心線和 D、X、G 三點應盡可能清楚地標示。在草地比 賽場上,中心線應修剪得比比賽場地其他部分還短。在沙地比賽場上, 中心線應用捲痕或耙痕標示。
- 10.2.6 在不會分散馬匹注意力的前提下,允許使用鮮花和綠色植物裝飾賽場。
- 10.2.7 裁判位置
- 10.2.7.1 理想情況下,賽場上應有兩名裁判——名需位在字母 C 點上,另一名應位於字母 B 或 E 上。
 - 10.2.7.2 若賽場僅有一名裁判,則其應被安排在距賽場盡頭 5 公 尺遠的 C 處。
 - 10.2.7.3 應為每位裁判提供單獨的護欄,且應至少離地面 0.50 公 尺高,以便給裁判良好的視野。



10.2.8 小型比賽場地示意圖



10.3 評分標準

- 10.3.1 盛裝舞步賽事中每個動作的評分要點,應先確定執行動作是否未妥善完成(4分或以下)或妥善完成(5分或以上)。
- 10.3.2 僅在動作執行不夠精確以降低其困難度的情況下,才應將準確度(中等)列入考量要點。
- 10.3.3 必須在比賽場內某一點執行的任務動作,應在選手處於該點的瞬間始能執行。
- 10.3.4 若有任何問題出現,裁判可從輕判決。屢犯者應從重處罰。
- 10.3.5 在馬匹和/或騎手摔倒的情況下,該選手不會遭受淘汰。選手自身成績以及綜合評分將因其跌倒對執行動作產生之影響而受到扣分。
- 10.3.6 若馬匹在賽事進行期間離開賽場(所有圍欄外四英尺處或賽場邊界線之外),則騎手將遭受淘汰,但可由裁判決定是否可繼續完成比賽。
- 10.3.7 在比賽結束後以任何非賽事規定之方式離開賽場的選手將被

判失誤。

- 10.3.8 若出現異常情況中斷賽事進行,裁判可停止比賽和/或允許 選手從頭開始或從賽事進行中的任何適當點重新開始。
- 10.3.9 當入場鈴聲或哨聲響起時,騎手應該在 90 秒鐘之內進入比賽場地。若違反規定,則騎手將漕受淘汰。
- 10.3.10 未經1至2小時前通知,不得要求騎手在預定賽事開始前執 行騎乘任務。
- 10.3.11 所有裁判評分的動作以及從一個動作到另一個動作的轉換,都由裁判在評分表上給出評語以及得分。每項動作由裁判評分,評分範圍 0 10 分,最低 0 分,表示「未執行」的動作,意味著任何要求的動作無一完成。最高 10 分。

10.3.12 評分標準如下:

10分優異(Excellent) 5分合格(Sufficient) 9分優秀(Very Good) 4分不足(Insufficient)

8 分 良好(Good) 3 分 較差(Fairly Bad)

7分較好(Fairly Good) 2分差(Bad)

6分滿意(Satisfactory) 1分很差(very Bad)

0分未執行(Not Executed)

- 10.3.13 綜合評分和有一定難度動作和/或經常重複動作皆被制定一個係數,這意味著其評分需乘上此係數。在裁判評分表上皆有註明此係數。
- 10.3.14 綜合評分是在選手完成下列科目之後裁判給予選手的總體評分:
 - 10.3.14.1 騎手的平衡感和姿勢。
 - 10.3.14.2 馬術手感和技巧、扶助效果。
 - 10.3.14.3 騎手自信和保持馬匹活力。



10.3.14.4 騎手影響馬匹步行方向和準確度之能力。

10.3.15 當裁判在每場賽事結束完成綜合評分後,裁判評分表將遞交至計分員手中,並按以下方式計分入表:

10.3.15.1 將有關的評分乘以相應規定的係數,再算出總分。

10.3.15.2 應予以扣除因科目執行過程中出現失誤的罰分。

10.3.15.3 名次排列是由每個裁判表上的總分相加。

10.3.15.4 在多於一名裁判的情況下,得按加總各裁判評分排序。

10.3.15.5 若有兩名(含以上)裁判的情況下,除公布最終加總成績外,每位裁判的評分也將單獨公布。

10.3.15.6 在所有比賽中,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總分居第二者為 第二名,依此類推。

10.3.15.7 若有兩名選手的總分相同,則由綜合評分較高者獲勝。

10.3.15.8 若綜合評分也相同時,裁判應在再次審查評分表後宣布 獲勝選手或者保持並列。

10.4 步態

10.4.1 立定

10.4.1.1 立定時馬匹應當抬起頸部,項部高舉,馬頭在垂直線稍 前方。

10.4.1.2 馬匹應保持「受銜」姿勢,並且和騎手的手保持輕微、 柔和的接觸,安靜地咬著口銜,隨時準備按騎手最輕微的指示立即 動作。

10.4.2 慢步

10.4.2.1 慢步:一種規律且不拘束的步伐,馬匹富有活力但要沉靜,運步均匀穩健,顯示出規律的四節拍行進步伐。後蹄落在前蹄跡前方。騎手應與馬嘴保持輕柔而且穩定的接觸。

10.4.2.2 長韁自由慢步:一種放鬆的步伐,允許馬匹完全自由地 低伸頭部和頸部。

10.4.3 快步

10.4.3.1 快步:這是一種馬匹表現出正確的平衡,保持「受銜」 姿態,運步均匀而有彈性,飛節動作良好的快步。「飛節動作良好」 並不意味著需要縮短步伐,僅強調來自後軀活躍的前進氣勢是非常 重要的。

10.4.4 跑步

10.4.4.1 跑步:這是一種馬匹表現出自然的平衡,保持「受銜」 姿態,運步均匀、輕盈而有活力,並從後軀往前推動的步伐。此步 伐強調來自後軀的活躍前進氣勢是非常重要的。

10.5 騎手的姿勢與扶助

- 10.5.1 讓馬匹做任何動作時,騎手都應以外表應當看不明顯的動作執行。
- 10.5.2 騎手應當充分平衡,雙腿穩定。
- 10.5.3 上半身應該要輕鬆、自由而且挺直。
- 10.5.4 雙手應放低並靠近,但不能相互接觸或觸碰到馬匹。拇指將 為最高點。
- 10.5.5 肘和臂應該要靠近身體,以便騎手能輕鬆自如地跟隨馬匹的動作,並以外表應當看不明顯的動作執行扶助。
- 10.5.6 騎手務必使用雙手騎乘以執行動作。

10.6 進行盛裝舞步測驗

10.6.1 聽覺輔助科目執行

10.6.1.1 所有在特奧會進行的盛裝舞步和馬術障礙賽科目執行皆 允許以聽覺輔助方式進行。

10.6.1.2 若需以聽覺輔助方式執行科目,則教練有責安排聽覺輔助員將執行科目讀出。在世界運動會上,允許指導教練以選手的母語將執行科目讀出。



10.6.1.3 若騎手因聽覺輔助而延遲執行動作及因閱讀科目錯誤而 造成的失誤將不會造成扣分。

10.6.1.4 以聽覺輔助方式進行的科目執行僅限讀取一次,以同紙本單次印刷指令。若由聽覺輔助員再次重讀科目執行將視為場外協助。

10.6.1.5 嚴禁由聽覺輔助員或任何人給予的場外協助,否則騎手 將遭受淘汰。若因安全因素考量的聽覺輔助則不在此限。

10.6.2 敬禮

10.6.2.1 選手敬禮時必須單手持韁,另一隻手自然垂落身旁,再 微微低頭敬禮。

10.6.3 聲音

10.6.3.1 嚴禁以任何方式使用聲音,包括單次或不斷使用舌頭發出指令,否則選手將被扣至少1至2罰分。

10.6.4 錯誤

10.6.4.1 當選手發生路線錯誤時(轉錯彎、遺漏動作等等),裁判長可以搖鈴或吹口哨警告。必要時裁判長還可以指示他,應當從哪一點上繼續測驗,以及接下去應當做哪個動作,然後讓選手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繼續比賽。

10.6.4.2 在某些情況下,當選手發生路線錯誤時,沒有必要搖鈴 以免妨礙選手執行科目的流暢性。這種情況下是否要搖鈴則由裁判 長決定。

10.6.4.3 在特奧會賽事中,每次路線錯誤,不論是否已搖鈴,都 必須按照以下方式處以扣分:

●首次失誤 扣 1 分

●第二次失誤 扣2分

●第三次失誤 扣 4 分

•第四次失誤 淘汰,但選手仍可以繼續完成其科目執行

10.6.4.4 當一位選手犯了測驗錯誤時(敬禮時沒有單手持韁等等)時,必須按一次路線錯誤判罰。這也同樣適用於科目執行結束後以違反規定方式離場的選手。

10.6.4.5 若裁判未注意到路線錯誤的發生,則選手只受到懷疑而因此受益。

10.6.4.6 所有罰分將從選手總得分中扣除。

10.7 盛裝舞步測驗

10.7.1 所有盛裝舞步中的快步動作皆可根據參賽者的意願以壓浪或打 浪方式執行。

10.7.2 每項測驗的完成時間應不少於五分鐘。

10.7.3 以下執行科目將用於特奧會盛裝舞步的測驗,且下列這些表格可作為裁判評分表參考。



馬術 A 級盛裝舞步(慢步-快步-跑步)測驗 #1

比賽科目:	馬兜 #:
分組級別: <u>A級</u>	騎手姓名:
馬匹姓名:	代表團:

評分標準:			路線錯誤:	
10 分 優異	9 分 優秀	8分良好	首次失誤	扣 0.5 個百分點
7分較好	6分滿意	5分合格	第二次失誤	扣 1.0 個百分點
4 分 不足	3分較差	2 分 差	第三次失誤	淘汰
1分很差	0分未執行			

		測驗科目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1	A X C	快步進場 立定,靜止,行禮,持續 快步 順時針沿著蹄跡線行走	10				
2	MF	簡易單向環走(5公尺)	10				
3	Bt. F&A	右腿超前腳跑步	10				
4	Е	向右轉圈直徑 20 公尺	10				
5	Н	快步	10				
6	B B之前 B	向右轉圈 20 公尺,快步打浪,逐漸放長韁繩 逐漸收回韁繩 快步持續直行	10		X2		
7	А	慢步	10				
8	KXM M	長韁自由慢步 慢步	10		X2		
9	С	快步	10				
10	НК	簡易單向環走(5公尺)	10				

11	Bt. K&A	左腿超前腳跑步	10		
12	В	向左轉圈 20 公尺	10		
13	М	快步	10		
14	E B	向左轉 向右轉	10		
15	A X	沿中心線,行禮 慢步立定,靜止,行禮	10		

慢步離場:

綜合評分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騎手平衡感和姿勢	10		X2		
馬術手感與技巧、扶助效果	10		X2		
騎手自信和保持馬匹活力	10		X2		
騎手影響馬匹步行方向和準確度之能力	10		X2		

小計:	裁判姓名:
失誤:	_
總得分:	裁判簽名:
百分比:	



馬術 A 級盛裝舞步(慢步-快步-跑步)測驗 #2

比賽科目:	馬兜 #:
分組級別:A級	騎手姓名:
馬匹姓名:	代表團:

評分標準:			路線錯誤:	
10 分 優異 7 分 較好 4 分 不足 1 分 很差	9分優秀 6分滿意 3分較差 0分未執行	8分良好 5分合格 2分差	首次失誤 第二次失誤 第三次失誤	扣 0.5 個百分點 扣 1.0 個百分點 淘汰

		測驗科目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1	A X C	快步進場 立定,靜止,行禮,持續 快步 逆時針沿著蹄跡線行走	10				
2	Е	向左轉圈直徑 20 公尺	10				
3	Bt. K&A	左腿超前腳跑步	10				
4	А	向左轉圈直徑 20 公尺	10				
5	Bt. B&M	快步	10				
6	С	慢步	10				
7	HXF F	長韁自由慢步 慢步	10				
8	А	快步	10				
9	Е	向右轉圈直徑 20 公尺	10				
10	Bt. H&C	右腿超前腳跑步	10				
11	С	向右轉圈直徑 20 公尺	10				

12	Bt. B&F	快步	10		
13	A X	沿中心線 立定,靜止,行禮	10		

慢步離場:

綜合評分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騎手平衡感和姿勢	10		X2		
馬術手感與技巧、扶助效果	10		X2		
騎手自信和保持馬匹活力	10		X2		
騎手影響馬匹步行方向和準確度之能力	10		X2		

小計:		裁判姓名:
失誤:		
總得分	:	裁判簽名:
百分比	:	



馬術 BI 級盛裝舞步(慢步-快步)測驗 #1

比賽科目:	馬兜 #:
分組級別:BI 級	騎手姓名:
馬匹姓名:	代表團:

評分標準:			路線錯誤:	
10 分 優異 7 分 較好 4 分 不足 1 分 很差	9分優秀 6分滿意 3分較差 0分未執行	8分良好 5分合格 2分差	首次失誤 第二次失誤 第三次失誤	扣 0.5 個百分點 扣 1.0 個百分點 淘汰

		測驗科目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1	A X X-C	快步進場 立定,靜止,行禮,持續 快步 持續快步	10				
2	С	順時針沿著蹄跡線行走	10				
3	M	快步	10				
4	B B	向右轉圈直徑 20 公尺 快步直行	10				
5	Bt. B&F	慢步	10				
6	KXM M	長韁自由慢步 慢步	10				
7	С	快步	10				
8	E E	向左轉圈直徑 20 公尺,快步 直行	10				
9	A X	沿中心線 立定,靜止,行禮	10				

慢步離場:

綜合評分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騎手平衡感和姿勢	10		X2		
馬術手感與技巧、扶助效果	10		X2		
騎手自信和保持馬匹活力	10		X2		
騎手影響馬匹步行方向和準確度之能力	10		X2		

小計:		裁判姓名:
失誤:		
總得分:	 [裁判簽名:
百分比:		



馬術 BI 級盛裝舞步(慢步-快步)測驗 #2

比賽科目:	馬兜 #:
分組級別: <u>BI 級</u>	騎手姓名:
馬匹姓名:	代表團:

評分標準:			路線錯誤:	
10 分 優異 7 分 較好 4 分 不足 1 分 很差	9 分 優秀 6 分 滿意 3 分 較差 0 分 未執行	8 分 良好 5 分 合格 2 分 差	首次失誤 第二次失誤 第三次失誤	扣 0.5 個百分點 扣 1.0 個百分點 淘汰

		測驗科目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1	A X	慢步進場 立定,靜止,行禮,持續慢步	10				
2	СН	逆時針沿著蹄跡線行走 快步,沿著賽場快步至 A 點	10				
3	A AF	向左轉圈直徑 20 公尺 快步	10				
4	F B E	慢步 向左轉 順時針沿著蹄跡線慢步	10				
5	Н	快步,沿著賽場快步至 A 點	10				
6	A A	快步向右轉圈直徑 20 公尺 慢步	10				
7	К-Н	長韁自由慢步	10				
8	С	快步,沿著賽場快步至 A 點	10				
9	A X	沿中心線 立定,靜止,行禮	10				

慢步離場:

綜合評分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騎手平衡感和姿勢	10		X2		
馬術手感與技巧、扶助效果	10		X2		
騎手自信和保持馬匹活力	10		X2		
騎手影響馬匹步行方向和準確度之能力	10		X2		

小計:	裁判姓名:
失誤:	_
總得分:	裁判簽名:
百分比:	



馬術 CI 級盛裝舞步(慢步)測驗 #1

比賽科目:	馬兜 #:
分組級別: <u>CI 級</u>	騎手姓名:
馬匹姓名:	代表團:

評分標準:			路線錯誤:	
10 分 優異 7 分 較好 4 分 不足 1 分 很差	9 分 優秀 6 分 滿意 3 分 較差 0 分 未執行	8 分 良好 5 分 合格 2 分 差	首次失誤 第二次失誤 第三次失誤	扣 0.5 個百分點 扣 1.0 個百分點 淘汰

		測驗科目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1	A X	慢步進場 立定,靜止,行禮,持續慢步	10				
2	С	逆時針沿著蹄跡線行走	10				
3	E E	向左轉圈直徑 20 公尺 直行	10				
4	FXH	長韁自由慢步換裡懷	10				
5	H-C-M	慢步	10				
6	MF	簡易單向環走(5公尺)	10				
7	A-K-E E	慢步 向右轉圈直徑 20 公尺	10				
8	MXK	改向	10				
9	A X	沿中心線 立定,靜止,行禮	10				

慢步離場:

綜合評分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騎手平衡感和姿勢	10		X2		
馬術手感與技巧、扶助效果	10		X2		
騎手自信和保持馬匹活力	10		X2		
騎手影響馬匹步行方向和準確度之能力	10		X2		

小計:	裁判姓名:
失誤:	
總得分:	裁判簽名:
百分比:	



馬術 CI 級盛裝舞步(慢步)測驗 #2

比賽科目:	馬兜 #:
分組級別: <u>CI 級</u>	騎手姓名:
馬匹姓名:	代表團:

評分標準:			路線錯誤:	
10 分 優異 7 分 較好 4 分 不足 1 分 很差	9 分 優秀 6 分 滿意 3 分 較差 0 分 未執行	8 分 良好 5 分 合格 2 分 差	首次失誤 第二次失誤 第三次失誤	扣 0.5 個百分點 扣 1.0 個百分點 淘汰

		測驗科目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1	A X	慢步進場 立定,靜止,行禮 持續慢步	10				
2	C M-X-K K	順時針沿著蹄跡線行走 長韁自由慢步 慢步	10				
3	А	慢步 沿著賽場長邊慢步至 C 點	10				
4	С	向左轉圈直徑 20 公尺	10				
5	H-X-F	長韁自由慢步換裡懷	10				
6	А	向右轉圈直徑 20 公尺	10				
7	A-K-E E	慢步向右轉	10				
8	В	向右轉,直行至 A 點	10				
9	A X	沿中心線 立定,靜止,行禮	10				

慢步離場:

綜合評分	評分	積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騎手平衡感和姿勢	10		X2		
馬術手感與技巧、扶助效果	10		X2		
騎手自信和保持馬匹活力	10		X2		
騎手影響馬匹步行方向和準確度之能力	10		X2		

小計:	
失誤:	
總得分:	裁判簽名:
 百分比:	



11 馬術障礙賽

比賽項目	CS	CI	BS	ВІ	А
馬術障礙賽	無	無	無	無	有

11.1 一般規定(請參閱盛裝舞步章節)

11.2 設施和設置

11.2.1 比賽場地設置需同盛裝舞步賽場,尺寸為 20 公尺 X 60 公尺。

11.2.2 跳欄:

11.2.2.1 跳欄 1 和 2 應設置在 AXC 線上,其中心距離 X 正好 11 公尺(36 英尺)。

11.2.2.2 跳欄 1 和 2 的高度應設置為 45 公分(18 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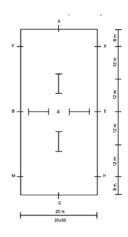
11.2.2.3 跳欄 3 和 4 應設置在 BXE 線上,距離賽場邊護欄 2.5 公尺遠(8 英尺)。

11.2.2.4 跳欄 3 的高度應設置為 60 公分(24 英寸)。

11.2.2.5 跳欄 4 為設置 60 公分 (24 英寸) 高的雙重障礙 (Oxer), 展開橫幅不超過 60 公分 (24 英寸)。

11.2.2.6 所有跳欄上方的障礙物必須遵照標準跳躍將其固定在跳躍杯上。

11.2.2.7 跳欄應塗成白色或中性色,並允許以花卉、灌木等物品加以裝飾。



11.2.2.8 標準跳躍之間的最小寬度為 3 公尺(10 英尺),而最大寬度為 3.6 公尺(12 英尺)。

11.3 評分標準

11.3.1 測驗中每個動作的評分範圍同盛裝舞步測驗一樣 0 - 10 分

11.3.2 跳欄罰分:

1)障礙物倒下
 2 失誤
 2)首次拒跳(時間用罄)
 3 失誤
 3 失誤

4) 第三次拒跳 淘汰,但選手仍可以繼續完成其科目執行

11.3.3 路線錯誤:

1)首次失誤扣1分2)第二次失誤扣2分3)第三次失誤扣4分

4) 第四次失誤 淘汰,但選手仍可以繼續完成其科目執行

5) 使用聲音提示 扣 2 分

11.3.4 在裁判評分表上,每項動作的評分標準同盛裝舞步,罰分 將從總積分中扣除。



11.4 馬術障礙賽測驗

11.4.1 此測驗執行允許以聽覺輔助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盛裝舞步章 節中的聽覺輔助科目執行規則。

11.4.2 除另有特別規定,則選手應騎乘馬匹以調教慢步或是打浪快步 方式執行。

A級 馬術障礙賽測驗科目

比賽科目:英式馬術	等級:A 級	馬兜編號:	
分組:		騎手姓名:	
馬匹姓名:		代表團:	
比賽場地:小型(20 亿	尺 X 40 公尺)		

最高積分:200

		測驗科目	評分	評語
1	A AKEHC	進場後立即立定,行禮 向左轉,持續以調教慢步至 C 點		
2	C 與 M 之間 A	調教快步至 A 點 靠近中心執行兩圈快步,護欄 1 號需在 騎手右側,護欄 2 號需在騎手左側 向左轉		
3	E BM	以 EB 直徑向左轉半圈並執行跳欄 1 號 調教快步至 C 點		
4	C A	靠近中心執行兩圈快步,護欄 1 號需在 騎手左側,護欄 1 號需在騎手右側 向右轉		
5	Е	以直徑向右轉半圈並執行跳欄 2 號		
6	BF AKEH	調教快步至 A 點 壓浪調教快步		
7	H 與 C 之間 MBFKEHC	有腿超前腳調教跑步 繞場至 C 點		
8	C點之後	向右轉並執行跳欄 3 號,再回至靠近 A 點之路徑上,跳欄 1 號需在騎手右側		
9	H 點之前 C MX X XK	調教快步 慢步 改向調教慢步 立定靜止不動 6 秒 調教慢步		
10	А	壓浪調教快步		



11	M 與 C 之間 HEKAFBMC	左腿超前腳調教跑步 繞場至 C 點	
12	C點之後	向左轉並執行跳欄 4 號,再回至靠近 A 點之路徑上,跳欄 1 號需在騎手左側	
13	M 點之前 C E X	調教快步 慢步 以 EX 為直徑向左轉半圈 立定,面向裁判行禮並放長韁繩以自由 慢步離場	

從 A 點慢步離場-若有要求須以快步離場,則允許使用任何以壓浪、打浪或是其他方式組合之快步

綜合評分	評分	係數	總分	評語
騎手平衡感和姿勢		2		
馬術手感與技巧、扶 助效果		2		
騎手自信和保持馬匹 活力		2		
騎手影響馬匹步行方 向和準確度之能力		1		

進一步說明	小計:
	失誤:
	總得分:
	裁判姓名:
	裁判簽名:

12 障礙超越

比賽項目	CS	CI	BS	ВІ	А
馬術障礙賽	無	有	無	有	有

12.1 一般規定:障礙超越的比賽,係考驗騎手和馬匹逐一跳躍場中障礙時正確的騎乘技巧,並以回合制進行評分,非計時賽。裁判將根據騎手助跑方式及跳過障礙上方姿勢為評分標準。

得分最高之選手為獲勝者。設施和設置:比賽場地尺寸須為 30 公尺 X 60 公尺。

12.2 賽事分級

12.2.1 慢步(CI級)—選手將以慢步繞經4至8根障礙桿,裁判將根據選手領馬路線的準確度、跳躍的正確方法和跳躍姿勢進行評分。 跳躍高度應為15公分高。

12.2.2 慢步一快步(BI級)一選手將以慢步/快步繞經6至8根障礙桿,裁判將根據選手領馬路線的準確度、跳躍的正確方法和跳躍姿勢進行評分。BI級騎手將以快步行經賽道。BI級選手最大跳躍高度應為30公分,且為跳欄,而非障礙桿。

12.2.3 慢步-快步-跑步(A級)—選手將以跑步跳躍5至8個跳欄, 最大跳躍高度應為60公分,裁判將根據選手領馬路線的準確度、騎 手準備跳躍姿勢及正確跳躍姿勢進行評分。至少應設有6至8個跳欄。

12.3 比賽規則

- 12.3.1 障礙超越比賽將不以計時進行評分標準。
- 12.3.2 除取得賽事管理部門的特別許可,且在賽前提出要求,否則 將禁止選手使用馬鞭和馬刺。

 2



- 12.3.3 在 A 級賽事中,當裁判吹哨後,可允許選手在賽前繞場一圈。
- 12.3.4 在 A 級賽事中,可允許選手在離場前的最後一道跳欄後繞場 一圈。

12.4 設施和設置

- 12.4.1 比賽場地應設在有護欄的場地內。
- 12.4.2 所有跳欄上方的障礙物必須遵照標準跳躍將其固定在跳躍杯上。
- 12.4.3 跳欄應塗成白色或中性色,並允許以花卉、灌木等物品加以裝飾。
- 12.4.4 標準跳躍之間的最小寬度為 3 公尺(10 英尺),而最大寬度為 3.6 公尺(12 英尺)。
- 12.4.5 障礙賽路徑應在場地四周及對角線設有可改變方向的桿子。
- 12.4.6 中心點障礙桿應塗成不同顏色,以示區分。
- 12.4.7 應在賽前提早公布障礙賽路徑,如情況允許,選手應可事先 勘查路徑。
- 12.4.8 每個障礙超越動作執行皆以 10 分為滿分標準,並由得分最高的選手獲勝(請參考裁判評分表)。
- **12.5** 評分標準一躍過每個跳欄/障礙桿的動作執行皆以 10 分為滿分標準。評分重點應著重在騎手姿勢和效率上,而非馬匹表現。
 - 12.5.1 障礙超越比賽罰分

撞倒障礙物(A級)2失誤撞倒障礙桿(B、C級)2失誤首次拒跳(時間超出)3失誤第二次拒跳3失誤

第三次拒跳 淘汰 (選手仍可繼續完成賽事)

未經障礙桿中心點(B、C級) 最多扣10分

12.6 錯誤姿勢(請參考裁判評分表範例)

- 12.6.1 失去平衡/越過護欄扣 2 分所有失誤皆由裁判判決且須註明在 評分表上。
- 12.6.2 無法保持規定的步態。
- 12.6.3 扶助工具的無效使用。



障礙超越

比賽科目:	馬兜編號:
分組:	騎手姓名:
馬匹姓名:	代表團:

失誤評分標準:

首次拒跳3失誤	撞倒障礙物 2 失誤	請注意:在A級賽事中,選
第二次拒跳 3 失誤	路線錯誤2失誤	手領馬在障礙物之間快步不會
第三次拒跳 淘汰		被評為失誤,將不予以扣分

障礙超越次數	拒跳	撞倒障礙物	路線錯誤	評分	積分	評語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標準		評語
每次障礙超越動作執行皆以 10 分為滿分標準		
接近、輔助使用、穩定姿態、往中心桿直行步態最多 5 分 躍桿後的平衡及姿勢最多 5 分	評分	
障礙超越總分為 10 分	扣分	
撞倒、拒跳和錯誤路線的失誤將從障礙超越總分中扣除	總得分	

裁判姓名	:	
裁判簽名	:	

13 英式馬術

比賽項目	CS	CI	BS	ВІ	А
馬術障礙賽	有	有	有	有	有

13.1 一般規則

- 13.1.1 英式馬術為馬匹匹配及練習後的必考項目。
- 13.1.2 英式馬術同時也是馬術選測項目之一。
- 13.1.3 位於賽場的裁判有權向騎手發出命令。
- 13.1.4 在世界運動會上,由指導教練或其指定人員以選手的母語發出
- 指令。這些指令也必須精準翻譯裁判命令,並無任何額外添加評論。
 口譯員可允許待在發出指令人員旁。
- 13.1.5 無固定指定科目測試,將由裁判從評分表上選擇科目動作請選 手執行之。

13.2 等級常規和期望

- 13.2.1 騎手將執行適合其所參賽組別的步態。
- 13.2.2 騎手可能需要執行由裁判和賽事總監決定之任何適當測驗。
- 13.2.3 任何或所有騎手將可被要求執行分組賽事中所需的適當測驗。 測驗可採綜合或單獨進行。
- 13.2.4 所有測驗必須在平坦地面上進行。
- 13.2.5 裁判至少需要求選手進行三項科目測驗。
- 13.2.6 裁判將根據騎手騎乘姿勢、扶助工具使用和控制馬匹的能力 進行評分。騎手在賽事中之馭馬能力將作為比馬匹表現更為重要的評 分要點。
- 13.2.7 選手需按照裁判要求的步法進入賽場。



13.2.8 騎手將按照裁判的要求,以個人或團體的形式在賽場上雙向 騎乘。在馬術打浪中,騎手應位處正確的對角線上。因安全因素考量, 參加團體賽事之選手們不得以跑步出場。

13.3 英式馬術測驗一裁判可從以下科目選擇測驗:

- 13.3.1 騎手將執行適合其所參賽組別之步法,可以調教慢步、調教快步或調教跑步形式出現。
- 13.3.2 移行:

在某些情況下,當選手發生路線錯誤時,沒有必要搖鈴以免妨礙選手 執行科目的流暢性。這種情況下是否要搖鈴則由裁判長決定。

- 13.3.2.1 C級一慢步
- 13.3.2.2 B級一慢步/快步/慢步
- 13.3.2.3 A級一慢步/跑步/快步
- 13.3.3 慢步或快步後立定(4-6秒)
- 13.3.4 小圈(10公尺)慢步或快步
- 13.3.5 大圈(20公尺)快步或跑步
- 13.3.6 8字騎乘慢步或快步(在6-15公尺之間繞圈)
- 13.3.7 對角線慢步或快步
- 13.3.8 反向半圈(6公尺)慢步或快步
- 13.3.9 蛇乘跑步展現出對角線的變化(適用於參加 A 級賽事之選手)。
- 13.3.10 在快步時換步,展示簡單或間斷式換步技巧。
- 13.3.11 8字騎乘跑步(15-20 公尺之間的繞圈)為當騎手從一個圓乘 移動到另一個圓乘時,透過簡單的換步呈現出正確的繞乘技巧。

、快步及跑步	
A 級賽事一慢步	
術裁判評分表 /	比賽科目:

級別:	

華				
總分				
騎手馭馬和準 確度之能力				
騎手平衡 與姿勢				
扶助效果 使用				
圏				
移行				
以				
解净				
快步				
慢步				
選手名單	號碼 #: 馬匹:	號碼 #: 馬匹:	號碼 #: 馬匹:	號碼 #: 馬匹:

每項執行科目滿分皆為10分



馬術裁判評分表 BS&BI 級賽事-右腿領先快步、左腿領先快步

: 鎖日 比賽科目:_ 分組: 級別:

排名				
総分				
騎手馭馬和準 確度之能力				
騎手平衡 與姿勢				
扶助效果 使用				
圏				
移行				
以				
超步				
(本)				
慢步				
選手名單	號碼 #: 馬匹:	號碼 #: 馬匹:	號碼 #: 馬匹:	號碼 #: 馬匹:
	手名單 快步 跑步 立定 移行 圈乘 扶助效果 騎手平衡咸 騎手馭馬和準 總分	A においます 日本 においまする 日本 においます 日本 に	Sample 快步 跑步 立定 移行 圈乘 扶助效果 騎手平衡 原母 騎手取馬和準 確度之能力 總分 #: #: #: #: #: #:	名單 慢歩 快歩 跑步 立定 移行 圈乘 扶助效果 騎手平衡原 騎手馭馬和準 總分 #:: #: 無 無 無 無 無 #

每項執行科目滿分皆為 10 分

裁判姓名:_ 裁判簽名:_

馬術裁判評分表 CS&CI 級賽事-右腿領先慢步、左腿領先慢步

比賽科目:

: 鎖日 分組: 級別:

4名				
総分				
騎手馭馬和準 確度之能力				
騎手平衡 與姿勢				
扶助效果 使用				
圏				
移行				
口				
跑步				
快步				
優米				
選手名單	號碼 #: 馬匹:	號碼 #: 馬匹:	號碼 #: 馬匹:	號碼 #: 馬匹:

每項執行科目滿分皆為 10 分

裁判姓名:_ 裁判簽名:_



14 英式徑騎

比賽項目	CS	CI	BS	ВІ	А
馬術障礙賽	有	有	有	有	有

14.1 一般規定

- 14.1.1 徑騎參賽馬匹須以慢步越過障礙物。
- 14.1.2 在賽道和裁判準備好之前,任何馬匹不得進入賽道區域。
- 14.1.3 可允許選手在賽前根據裁判指示以徒步勘察賽道。
- 14.1.4 賽道設計者應注意,所有賽道和障礙物的設置都應以安全為最高考量,以減少發生事故的可能性。
- 14.1.5 裁判必須在賽前徒步勘察完整賽道,並有權利/義務以任何方式改變路線或移除/改變任何有安全疑慮或存有技術性之障礙物。
- 14.1.6 障礙間穿梭之馬匹步法安全性,全權由裁判指示。
- 14.1.7 賽道的設計應可允許每匹馬展示適合其分組的應有步法。
- 14.1.8 賽道需有足夠空間設計允許馬匹快步至少10公尺(30英尺), 跑步至少15公尺(50英尺),以利裁判在適當的分組級別中評估這 些步法。
- 14.1.9 戶外賽道允許設置天然障礙物(例如樹木、小溪流、灌木叢、山丘、溝渠等),前提是這些障礙物可被安全移動,且需在裁判容易接近及其視野範圍內。
- 14.1.10 傳統彩色馬腿套繃帶及馬用腿靴僅允許在徑騎賽道上使用。 14.1.11 需設置障礙物:
 - 14.1.11.1 A級分組選手
 - ●賽道上應設有必要障礙物列表上的三個障礙物及自選列表上至少 三個障礙物。

- •賽道上應設有至少六個障礙物,最多不超過十個障礙物。
- 14.1.11.2 CI & BI 級分組選手
- ●賽道應設有必要障礙物列表上的三個障礙物。
- ●賽道應設有至少五個障礙物,最多不超過七個障礙物。
- 14.1.11.3 CS & BS 級分組選手
- 賽道應設有必要障礙物列表上的兩個障礙物。
- ●賽道應設有至少四個障礙物,最多不超過六個障礙物。

14.2 評分標準

- 14.2.1 裁判將根據騎手在每次科目執行時影響馬匹步行通過指定路線的能力進行評分,且根據馬匹服從騎手指示並準確越過障礙物之能力給予積分。
- 14.2.2 若馬匹在越過障礙物上花費過多時間,裁判可將馬匹引導至下一個障礙物。若在接近障礙物時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選手將受到扣分處罰。
- 14.2.3 路線偏離的定義為下述:
 - 14.2.3.1 以錯誤的方向或角度越過障礙物。
 - 14.2.3.2 以非符合規定之步態或方式越過障礙物。
 - 14.2.3.3 遺漏越過障礙物,除非由裁判指示則不在此限。
 - 14.2.3.4 以錯誤的順序越過障礙物。
 - 14.2.3.5 騎手未能依照裁判指示越過障礙物。

14.3 英式徑騎障礙物

- 14.3.1 禁止設置的障礙物
 - 14.3.1.1 輪胎
 - 14.3.1.2 動物(活體或已死亡)
 - 14.3.1.3 隱藏陷阱
 - 14.3.1.4 拆卸後再次重新設置安裝



- 14.3.1.5 跳欄
- 14.3.1.6 搖擺橋、浮橋或移動橋
- 14.3.1.7 火焰、乾冰、滅火器等
- 14.3.1.8 有滾動疑慮之圓木或障礙桿

14.3.2 必要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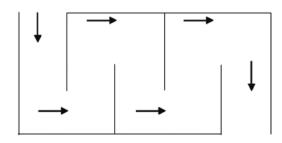
- 14.3.2.1 騎乘越過至少 4 根圓木或障礙桿。
 - ●14.3.2.1.1 障礙桿可允許以直線、曲線或之字形方式設置。
 - ●14.3.2.1.2 障礙桿間距應以馬匹參加賽道為準:
 - ◎慢步專用障礙桿(非架高)一間隔至少 40 50 公分(15
 - 20 英寸)
 - ◎慢步專用障礙桿(高架)一間隔至少56公分(22英寸), 從地面架高最高可達30公分(12英寸)
 - ◎ 慢快步專用障礙桿(非架高)—間隔至少90 107公分(3 英尺 - 3 英尺 6 英寸)
 - ◎ 慢跑步專用障礙桿(非架高)—間隔至少2公尺(6-7 英尺)
- 14.3.2.2 慢步或快步用蛇乘障礙物
 - ●14.3.2.2.1 障礙物可包含:
 - ◎橘色安全錐
 - ◎高2公尺木椿(6英尺6英寸),應由塑膠、木材或其他 合適的安全材料製成,並安裝固定在底座上,其構造需不 會干擾馬匹步行路徑
 - ◎木桶或四分之一小桶
 - ◎盆栽植物
 - ◎ 樹木和灌木從等天然障礙物應須修剪適當高度,以免造成 撰手安全疑慮

14.3.2.3 間距應至少為:

- ◎慢步應距2公尺(6-7英尺)
- ◎快步應距3公尺(9-10英尺)
- ◎ 跑步應距 10 公尺(33 英尺)
- 14.3.2.4 在設計陪練員賽道時,賽道設計者應注意需為陪練員預留足夠的步行空間。
- 14.3.2.5 若欲將某個障礙物從賽場的一方帶到另一方時,不應使 用塑膠袋及金屬罐。

14.3.3 自選障礙物

- 1) 從郵箱中去除及更換障礙物。



- 3) 選手應騎乘進入一個由 4 個障礙桿組成的方形賽場,每個障礙桿至少應為 1.55 公尺(5 英尺)長。選手將穿過指定的障礙桿進入方形賽場,執行規定的科目動作後,再穿過指定的障礙桿離場。
- 4) 選手應從兩個標準尺寸的實心障礙架之間穿越,障礙架間距應為 1.83 公尺(6 英尺),每個障礙架都應該披上馬鞍墊。
- 5) 應將馬匹停在障礙桿前、越過障礙桿後或障礙桿後。
- 6) 穿越或騎經灌木叢下。
- 7) 引導馬匹穿過 L、V 或 Z 型障礙桿。



7 分 較好 3 分 較差

8 分 良好 4 分 不足 0 分 未執行

9分優秀 5分合格 1分很灌

每項執行科目滿分皆為 10 分包括圍欄及水障等障礙物滿分標準為 5 分若選手須裁判提示路線時,每次提示扣 2 分

裁判姓名: 裁判簽名:

10 分 優異 6 分 滿意 2 分 差

- 8) 騎進或騎出溝渠時,請勿以猛衝或跳躍方式穿越。
- 9) 需考量在徑騎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安全障礙物。(在設計這些障礙物時,請務必將馬匹從前蹄到後蹄的軸距以 1.53 公尺或 5 英尺為單位計算。)這些障礙物設置須得到裁判批准。
- 10) 穿越兩個或多個組合障礙物

		排 名				
		総分				
		と記述				
		· **				
		搬水				
	1	障礙物				
		10				
		0				
		- ∞				
		_				
		9				
	: 留日	5				
		4				
		т				
分表		2				
計		-				
药比賽裁 ∄目:		馬匹名及號碼				
馬術徑騎比賽裁判評分表 _{比賽科目} :	分組:級別:	選手姓名 及號碼				



15 西式馬術比賽項目

15.1 西部馭馬術

15.1.1 一般規定

- 15.1.1.1 任何或所有騎手將可被要求執行分組賽事中所需的適當 測驗,測驗可採綜合或單獨進行。
- 15.1.1.2 可允許使用由單個障礙物所組成的組合障礙。
- 15.1.1.3 裁判至少需要求選手進行兩項科目測驗。
- 15.1.1.4 不得要求選手更換馬匹。
- 15.1.1.5 比賽規定必須公開宣布,且建議以書面形式公布在教練 手冊或至少在賽前一小時公布。

15.1.2 等級常規和期望

- 15.1.2.1 選手應以慢步或慢快步方式進入賽場,裁判將根據其分組規定在比賽路線上以平腳四拍慢步、兩拍慢快步和三拍慢跑步進行評分。
- 15.1.2.2 選手隨後應按照指令列隊並將馬匹退回原位。
- 15.1.2.3 馬匹應以正確超前腳執行慢跑步。

15.1.3 西部馭馬術測驗一裁判可允許從下列科目執行中選擇測驗:

- 15.1.3.1 大圈乘慢步或慢快步
- 15.1.3.2 立定
- 15.1.3.3 以立定、慢步或慢快步方式改向
- 15.1.3.4 慢跑步停止
- 15.1.3.5 後傾、轉彎或旋轉
- 15.1.3.6 8字騎乘慢快步
- 15.1.3.7 以正確超前腳執行 8 字騎乘慢跑步,展示簡易、間斷或 飛快換腳
- 15.1.3.8 沿賽場中心執行的換超前腳應展示至少3次

15.1.4 西部馭馬術評分標準表

	必要性			
	良好	小失誤	主要失誤	淘汰
姿勢	保持中心平衡 與馬鞍保持完全 接觸 背部挺直	坐姿偏離中心 向後搖擺 向後傾斜 失去中心平衡	過度肢體動作 從馬鞍上彈起	由裁判酌情判 斷 馬匹跌倒或者 騎手落馬
雙手姿勢	穩定輕盈的雙手 姿勢 頭部姿勢應保持 一致	雙手姿勢不穩定 雙手限制導致不 正確步法	馬嘴張開 僵硬死板的雙手姿勢 持續顛簸	由裁判酌情判 斷 馬匹跌倒或者 騎手落馬
腿部姿勢	固定腿部位置 合適的馬蹬重量 控制馬匹之姿勢 動作 重量平均分配在 腳掌上 腳跟應低於腳趾 位置	馬蹬不平均 腿部動作執行 馬蹬重量不足	干擾其他選手 過度使用馬刺刺激馬 匹 腿、馬鞍腳和馬蹬彼 此間失去接觸 與護欄或其他選手接 觸	由裁判酌情判 斷 馬匹跌倒或者 騎手落馬
控制力	以一致的步態保 持馬匹良好狀態 在不利條件下維 持馬匹之能力	從慢步轉為慢快 步 從慢快步轉為慢 跑步 未列隊	從慢快步轉為慢步 從慢跑步轉為慢快步 讓馬匹背脊歪曲 超前腳錯誤	由裁判酌情判 斷 馬匹跌倒或者 騎手落馬
整體外觀	合規合身服裝 精修馬匹容裝 乾淨裝備	不符合選手之馬 鞍 不適宜服裝 馬靴髒亂	裝備不乾淨 馬匹容裝未精修 馬匹鬃毛未修飾	由裁判酌情判 斷 馬匹跌倒或者 騎手落馬
整體評估	對馬匹及裁判良 好態度 選手騎乘姿態一 致性	不適合馬匹之裝 備 未使用拐角和障 礙欄杆 馬匹和選手間默 契	過多聲音指令 過多圈乘 移行間重大延誤	由裁判酌情判 斷 馬匹跌倒或者 騎手落馬



15.2 西式騎乘

15.2.1 一般規定

15.2.1.1 本賽事既非特技表演,也非跑步競賽,選手應以合理速度執行。

15.2.1.2 西式騎乘應以一匹良好、理智、舉止得體、奔放自如的 馬匹性能和特色進行比賽。

15.2.1.3 裁判應根據馬匹步法及換超前腳(簡易、間斷或飛快) 之技術,以及選手影響馬匹之能力來進行評分。

15.2.1.4 所有在特奧會進行之測驗皆允許以聽覺輔助方式進行。 (詳情請參閱盛裝舞步聽覺輔助科目執行之規則)

15.2.1.5 裁判將選擇在適當級別執行之騎乘圖形,並確保負責該 騎乘圖形設置妥當。

15.2.2 設施和設置

15.2.2.1 賽場內的標記須與兩側至少相距 9.14 公尺(30 英尺),最大相距 15.24 公尺(50 英尺),並且使用 5 個標記。(請參閱下面的測驗路線圖)

- ●15.2.2.1.1 在所有的騎乘圖形中,標記須對齊與之對應之標 記。
- ●15.2.2.1.2 標記應距牆壁至少4.7公尺(15英尺)。
- 15.2.2.1.3 騎乘圖形寬度應至少為 15.24 公尺(50 英尺),最大為 24.38 公尺(80 英尺),視場地許可而定。

15.2.2.2 應使用長度至少為 2.44 公尺(8 英尺)的實心圓木樁或障礙桿。

15.2.3 評分:裁判將就以下方面對選手進行評估:

15.2.3.1 引導馬匹通過指定路線之能力

15.2.3.2 在改變步態和方向時保持步態一致及穩定移行之能力

15.2.3.3 總體態度

15.2.3.4 僅用單手持韁

15.2.3.5 當馬匹在執行科目時,選手雙手應遠離馬匹及馬鞍選手將因馬匹平穩性、均匀步態節奏以及馬匹在標記間中心精確且輕鬆地(後蹄及前蹄)換超前步之能力而得到積分。馬匹應在不改變步法或無大幅改變步度的情況下穿過圓木。

15.2.4.1 裁判將按以下標準對選手執行動作進行加分或扣分,評分範圍最多從加 1.5 分到扣 1.5 分。

扣分:

1.5 極差

1.0 很差

0.5 差

0.0 一般

加分:

0.5 良好

1.0 優秀

1.5 優異

- ●15.2.4.1.1 機動得分應與罰分獨立分開。以下情況將被視為失誤,應在機動評分中推行評斷:
 - ◎馬匹張嘴過度
 - ◎馬匹提前預知選手指示或提前換超前腳
 - ◎馬匹失蹄

15.2.4.2 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選手將因每次發生而受到罰分:

- ●15.2.4.2.1 扣五分
 - a) 馬匹換超前腳失敗
 - b) 馬匹蹬踢



- c) 馬匹抗拒執行動作
- ●15.2.4.2.2 扣三分
 - a) 未執行特定步法(慢快步或慢跑步)或未在騎乘圖形要 求指定的賽場3公尺(10英尺)內停止
 - b) 慢跑步步法中斷
 - c) 聽覺輔助員額外協助重讀科目執行
 - d) 在邁出一步幅後未執行換超前步,但在下一個指定區域 內完成換超前步
 - e) 在騎乘圖形中任意位置執行額外換超前步
 - f) 在騎乘圖形一中,A 區:在以慢快步穿過圓木樁的 30 英 尺內未能成功執行慢跑步
 - g) 在騎乘圖形一中,B 區:在越過中線後的 20 英尺內未能成功執行慢快步
 - h) 在執行兩步或多步度之慢步或慢快步時步法中斷
- ●15.2.4.2.3 扣一分
 - a) 在執行兩步或多步度之慢步或慢快步時步法中斷
 - b) 碰倒或使圓木樁滾動
 - c) 未能以一步換超前步
 - d) 在慢跑步時誤劈倒圓木樁(圓木樁倒於前蹄和兩後蹄間)
- ●15.2.4.2.4 扣 0.5 分
 - a) 腳蹄勾或輕觸圓木樁
 - b) 換超前腳時後腿蹬踢或併攏
 - c) 未能從 1/2 改為 1 步度之換超前腳
- ●15.2.4.2.5 選手將被取消資格(0分):
 - a) 違反規定之裝備或故意濫用
 - b) 偏離路線
 - c) 碰倒標誌

- d) 完全遺漏穿越某圓木樁
- e) 馬匹嚴重拒絕執行動作一停止並用前關後退2或4步度
- f) 嚴重不服從一馬匹用後腿百立起來,等等
- g) 馬匹跌倒或者騎手落馬
- h) 場外協助,若因安全性考量則不在此限
- ●15.2.4.2.6 選手將因下列執行動作而獲得積分:
 - a) 同時換超前腳、後蹄和前蹄
 - b) 在指定點精準執行換超前腳
 - c) 精準路線騎乘
 - d) 全程步調平衡均匀
 - e) 選手輕鬆使用韁繩和腿部扶助裝備來引導和控制馬匹
 - f) 選手舉止及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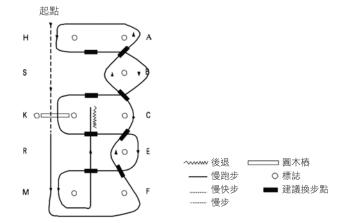


65

15.2.5 A級分組賽事一測驗 1

以慢步進場

- H 慢快步
- K 慢快步越過圓木樁後立即改以慢跑步
- M 左轉穿過賽場
- F 穿梭在木樁間,在穿過每根木樁後需換超前步
- A 以慢跑步穿過賽場
- H 在 H 點轉向並穿過賽場, 在中心線換超前腳
- B 在 B 點轉向並穿過賽場,在中心線換超前腳
- K 以慢跑步越過圓木樁並穿過賽場, 在中心線換超前腳
- E 在 E 點轉向並穿過賽場, 在中心線換超前腳
- M 在 M 點轉向直切前行至 C 和 K 點間的中心線。在中心線上,立定並後退行經裁判並等候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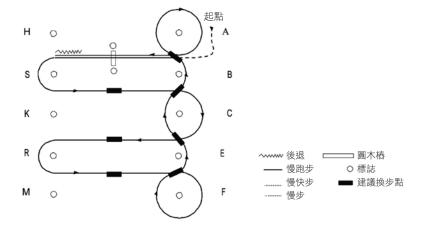


15.2.6 A 級分組賽事—測驗 2

A 慢步進場至 A 點右轉,改以慢快步越過圓木樁後穿過賽場,再 改以慢跑步

- S 在 S 點左轉並穿過賽場,在中心線換超前腳
- C 在 C 點右轉並穿過賽場, 在中心線換超前腳
- R 在 R 點左轉並穿過賽場,在中心線換超前腳
- F 在 F 點向右繞圈,穿梭字母標誌至 A 點,在越過每個字母標誌 後應換超前腳

A 在 A 點向右繞圈,穿過賽場並以慢跑步越過 H 和 S 點間的圓木樁,最後立定並後退行經裁判並等候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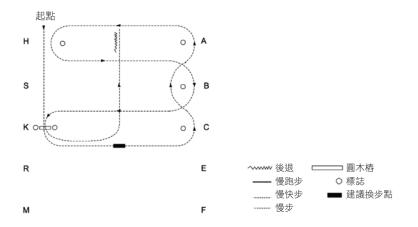




15.2.7 B級分組賽事—測驗1

以慢步進場

- H 慢步
- K 慢步越過圓木樁並左轉穿過賽場,改以慢快步至中心線
- C 轉向並以慢快步穿梭至 A 點
- A 以慢快步穿過賽場
- H 在 H 點轉向並以慢快步穿過賽場
- B 在 B 點轉向並以慢快步穿過賽場
- K 在 K 點轉向並越過圓木樁。直切前行至 A 和 H 點間的中心線並 在此立定及後退行經裁判並等候退場



16 西式徑騎

比賽項目	CS	CI	BS	BI	А
馬術障礙賽	有	有	有	有	有

16.1 一般規定

- 16.1.1 賽道設計者應注意,所有賽道和障礙物的設置都應以安全為最高考量,以減少發生事故的可能性。
- 16.1.2 裁判必須在賽前徒步勘查整賽道,並有權利/義務以任何方式 改變路線或移除/改變任何有安全疑慮或存有技術性之障礙物。
- 16.1.3 障礙物間馬匹步法安全由裁判指示。
- 16.1.4 可允許大會組織設置任何可在 90 秒內安全通過之障礙物。
- 16.1.5 賽道的設計應可允許每匹馬展示適合其分組的應有步法。
- 16.1.6 賽道需有足夠空間設計允許馬匹快步至少10公尺(30英尺), 跑步至少15公尺(50英尺),以利裁判在適當的分組級別中評估這 些步法。
- 16.1.7 戶外賽道允許設置天然障礙物(例如樹木、小溪流、灌木叢、山丘、溝渠等),前提是這些障礙物需可被安全移動,且需在裁判容易接近及其視野範圍內。
- 16.1.8 傳統彩色馬腿套繃帶及馬用腿靴僅允許在徑騎賽道上使用。
- 16.1.9 需設置障礙物:
 - 16.1.9.1 A級分組選手
 - ●16.1.9.1.1 賽道上應設有必要障礙物列表上的三個障礙物及自 選列表上至少三個障礙物。
 - 16.1.9.1.2 賽道上應設有至少六個障礙物,最多不超過十個障礙物。



- 16.1.9.2 CI & BI 級分組選手
 - ●16.1.9.2.1 賽道應設有必要障礙物列表上的三個障礙物。
 - 16.1.9.2.2 賽道應設有至少五個障礙物,最多不超過七個障礙物。
- 16.1.9.3 CS & BS 級分組選手
 - ●16.1.9.3.1 賽道應設有必要障礙物列表上的兩個障礙物。b) 賽道應設有至少四個障礙物,最多不超過六個障礙物。

16.2 評分標準

- 16.2.1 裁判將根據騎手在每次科目執行時影響馬匹步行通過指定路線的能力進行評分,且根據馬匹服從騎手指示並準確越過障礙物之能力給予積分。若馬匹在越過障礙物上花費過多時間,裁判可將馬匹引導至下一個障礙物。
- 16.2.2 若馬匹在接近障礙物時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選手將受到扣 分處罰。
- 16.2.3 路線偏離的定義為下述:
 - 16.2.3.1 以錯誤的方向或角度越過障礙物。
 - 16.2.3.2 以非符合規定之步法或方式越過障礙物。
 - 16.2.3.3 遺漏越過障礙物,除非由裁判指示則不在此限。
 - 16.2.3.4 以錯誤的順序越過障礙物。
 - 16.2.3.5 騎手未能依照裁判指示越過障礙物。
- 16.2.4 若出現路線錯誤情況,則該選手將無法獲得該障礙物之積分, 但非必要將其淘汰。對於出現路線錯誤選手之名次,應排在按規定路 線騎乘之選手之後。

西式徑騎評分指南

僅供參考	必要性			
徑騎路線	良好	小失誤	主要失誤	淘汰
慢步 慢快步/快步 慢跑步/跑步 (路線上)	步法一致 移行動作執 行明確	步法不一致 慢跑步或跑步 時執行錯誤超 前步	步法中斷 未能執行要求之 步態	由裁判酌情判 斷 馬匹跌倒或者 騎手落馬
障礙物控制 出發門逆衝側邊 通過 定前軀及後軀迴 旋 蛇乘	順利通過姿勢良好反應敏鋭	輕微接觸 側邊穿越 寬大姿勢 反應遲緩 馬匹背脊歪斜	碰倒架高之障礙物 騎乘偏離指定障 礙物 失去步法 馬匹展現煩躁和 極度緊張之神情 馬匹抗拒	由裁判酌情判 斷 馬匹跌倒或者 騎手落馬
敏捷障礙賽 慢步越過 慢快步或慢跑步 Cavaletti 馴馬障 障礙橋	注意 機敏 服從 放低背脊	輕微接觸 猶豫不前 未能保持在中 心線上	碰倒障礙物 拒絕服從 無法維持步法 右邊切入越過障 礙橋	由裁判酌情判 斷 馬匹跌倒或者 騎手落馬
靜物障礙物 塑膠障礙物 灌木障礙物 植物障礙物 可移動式障礙物	穩步前進 機警 機敏且服從 放低背脊 面對可攜式 障礙物時表 現沉靜	穿過或躍過障 礙物表現緊張 面對可攜式障 礙物時表現驚 恐	遺漏或踩踏障礙 物 拒絕服從	由裁判酌情判 斷 馬匹跌倒或者 騎手落馬

排名時,應優先考慮所有表現俐落或稍有失誤之參賽馬匹,隨後才是出現重大失誤之馬匹。



16.3 西式徑騎障礙物

- 16.3.1 禁止設置的障礙物
 - 16.3.1.1 輪胎
 - 16.3.1.2 動物(活體或已死亡)
 - 16.3.1.3 隱藏陷阱
 - 16.3.1.4 拆卸後再次重新設置安裝
 - 16.3.1.5 跳欄
 - 16.3.1.6 搖擺橋、浮橋或移動橋
 - 16.3.1.7 火焰、乾冰、滅火器等
 - 16.3.1.8 有滾動疑慮之圓木或障礙桿

16.3.2 必要障礙物

- 16.3.2.1 主要大門穿越,其大門高度應約為 1.53 公尺(5 英尺), 並在該高度處設有閂鎖
- 16.3.2.2 騎乘越過至少4根圓木樁或障礙桿
 - ●16.3.2.2.1 障礙桿可允許以直線、曲線或之字形方式設置
 - ●16.3.2.2.2 障礙桿間距應以馬匹參加賽道為準:
 - ◎慢步專用障礙桿(非架高)一間隔至少 40 50 公分(15 20 英寸)
 - ◎慢步專用障礙桿(高架)一間隔至少56公分(22英寸), 從地面架高最高可達30公分(12英寸)
 - ◎慢快步專用障礙桿(非架高)—間隔至少90-107公分(3 英尺-3英尺6英寸)
 - ◎慢跑步專用障礙桿(非架高)—間隔至少2公尺(6-7 英尺)
- 16.3.2.3 後银障礙物
 - ●16.3.2.3.1 障礙物間應至少距離 70 公分(28 英寸),或者若 為架高型障礙物,則至少應相距 75 公分(30 英寸)

- ●16.3.2.3.2 障礙桿高度不得超過 60 公分(24 英寸),且必須設置在標準跳躍杯上或相近類型跳躍杯上
- ●16.3.2.3.3 障礙物可包含:
 - ◎慢步進入並以後退離開金屬圍欄(建議初級選手可執行科目)。後退穿越並繞過至少3個標記。
 - ◎後退返回L、V、U、直線或相近圖形之路線

16.3.3 自選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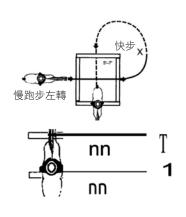
- 16.3.3.1 慢步、快步或跑步用蛇乘障礙物
 - ●16.3.3.1.1 障礙物可包含:
 - ◎橘色安全錐
 - ◎高2公尺木椿(6英尺6英寸),應由塑膠、木材或其他 合適的安全材料製成,並安裝固定在底座上,其構造需不 會干擾馬匹步行路徑
 - ◎木桶或四分之一小桶
 - ◎盆栽植物
 - ◎ 樹木和灌木從等天然障礙物應須修剪適當高度,以免造成 選手安全疑慮
 - ◎安全盆或花盆中的植物
 - ●16.3.3.1.2 間距應至少為:
 - ◎慢步應距2公尺(6-7英尺)
 - ◎慢快步應距3公尺(9-10英尺)
 - ◎慢跑步應距 10 公尺(33 英尺)
 - 16.3.3.1.3 在設計陪練員賽道時,賽道設計者應注意需為陪練 員預留足夠的步行空間。
- 16.3.3.2 若欲將某個障礙物從賽場的一方帶到另一方時,不應使 用塑膠袋及金屬罐
- 16.3.3.3 騎乘越過一座木製障礙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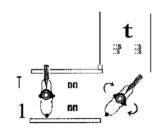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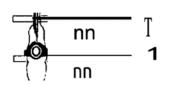
- ●16.3.3.3.1 該障礙橋必須穩定堅固
- ●16.3.3.3.2 該障礙橋之寬度至少應為1公尺(3英寸),長度 應至少為1.83公尺(6英尺)
- ●16.3.3.3.3 拱橋面建議可為直接鋪在地面上的一塊 3/4 英寸膠合板。建議尺寸:1.22公尺(4英尺)x2.44公尺(8英尺)
- 16.3.3.4 穿脱馬術防水服、夾克、背心等
- 16.3.3.5 從郵箱中去除及更換障礙物
- 16.3.3.6 側邊通過
 - ●16.3.3.6.1 障礙物最高不得架高超過 30 公分(12 英寸)
 - ●16.3.3.6.2 若馬匹 4 個蹄子都在障礙物範圍內,則障礙物間距 應至少為 1.06 公尺(3 英尺 6 英寸);若僅有前蹄在障礙物範 圍內,則障礙物間距應至少為 51 公分(20 英寸);若僅有後 蹄在障礙物範圍內,則障礙物間距應至少為 61 公分(24 英寸)
 - ●16.3.3.6.3 側邊通過可穿越 L、T、V、Z或直線路徑,並且可 包含以下:
 - ◎以臀部為中心迴旋或定前肢迴旋
 - ◎可容納前蹄、後蹄或所有4蹄的有限空間(路徑)
- 16.3.3.7 選手應騎乘進入一個由 4 根長度至少為 1.55 公尺(5 英尺)圓木樁(圍欄)組成的方形賽場,並穿過指定的障礙桿進入方形賽場,執行規定的科目動作後,再穿過指定的障礙桿離場
- 16.3.3.8 選手應從兩個標準尺寸的實心障礙架之間穿越,障礙架 間距應為 1.83 公尺(6 英尺),每個障礙架都應該披上馬鞍墊
- 16.3.3.9 穿越或騎經灌木叢下
- 16.3.3.10 引導馬匹穿過 L、V 或 Z 型障礙桿
- 16.3.3.11 騎進或騎出溝渠時,請勿以猛衝或跳躍方式穿越
- 16.3.3.12 需考量在徑騎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安全障礙物。(在設計這些障礙物時,請務必將馬匹從前蹄到後蹄的軸距以 1.53 公尺或 5

英尺為單位計算。)這些障礙物設置須得到裁判批准 16.3.3.13 穿越兩個或多個組合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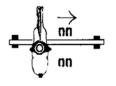
快跑、慢跑步及慢步穿越障礙物示意圖 側邊通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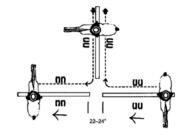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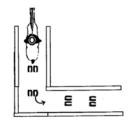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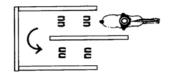


L 型後退路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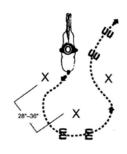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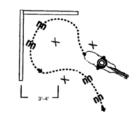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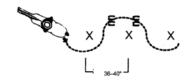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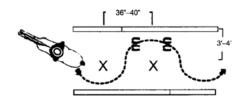
後退穿越及繞乘三個標記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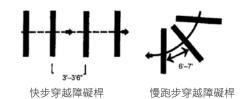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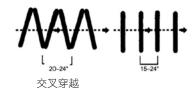




後退穿越及繞乘三個標記示意圖











17 英式及西式馬術比賽項目:B部分:牽行展示賽

17.1 一般規定

17.1.1 奉行展示賽的重點應為選手駕馭及展現馬匹表演之能力,安全 應為主要考量因素。馬匹應僅視為選手展現表演能力之媒介。

17.1.2 以西式馬具風格展示馬匹之選手可允許使用皮革或尼龍製韁繩 和牽引繩。鎖鏈馬牽繩可被允許使用,另外西式服裝,包括經核准之 安全頭盔也可允許穿戴。

17.1.3 以英式馬具風格展示馬匹之選手可允許使用適當英式馬龍頭或 皮革或尼龍製龍頭。(關於可允許使用的韁繩細節資訊,請參閱英式 馬術規則)英式服裝,包括經核准之安全頭盔也可允許穿戴。

17.1.4 牽行展示賽將以四分法技巧進行。以下建議之動作指南旨在呈現牽行展示賽中馬匹應被牽引移動之規則,並供展示賽選手/指導教練參考。

17.1.4.1 如圖所示,假想線將馬匹平分為四大相等區塊。(請注意: 為便於識別,此四大區塊將編號為 I、II、III 和 IV)

- ●17.1.4.1.1 一條假想線將從馬肩隆後穿過馬匹
- ●17.1.4.1.2 另一條假想線將從馬頭直分到馬尾部分

17.1.4.2 選手應按照以下方式牽引馬匹移動:

- ●17.1.4.2.1 當裁判在 I 區塊時,選手應位於 IV 區塊
- ●17.1.4.2.2 當裁判移動到 || 區塊時,選手應移動到 | 區塊
- ●17.1.4.2.3 當裁判移動到 III 區塊時, 選手移動到 IV 區塊
- ●17.1.4.2.4 當裁判將馬匹移動至 IV 區塊時,選手應再次返回至 I 區塊

17.1.4.3 此牽行展示技法是基於安全性考量而制定,若因馬匹出現暴躁之情緒,選手可及時制止馬匹後肢踢向裁判

17.1.5 大會管理人員必須在賽前至少一小時公告特定賽事路線圖形。

17.1.6 以下馬術技巧可被視為特定賽事路線圖形的可接受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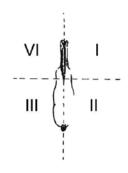
17.1.6.1 以慢步或慢快步/快步牽行馬匹

17.1.6.2 直線或曲線後退

17.1.6.3 立定

17.1.6.4 旋轉或轉彎一四分之一、一半或全部(360度)

17.1.6.5 設置方塊



17.2 等級常規

17.2.1 以逆時針方向進入賽場(除非裁判另有指示),選手應牽引馬 匹以機警慢步進場。請注意:馬匹應可以輕鬆姿態牽引慢步或快步。 17.2.2 在分組選手就定位後,裁判將要求每位選手個別牽引其馬匹。 在牽引馬匹時,確保裁判能清楚無礙地看到馬匹動作。

17.3 評分標準

17.3.1 馬匹及選手服儀容貌:20分

17.3.1.1 馬匹護理美容

- ●17.3.1.1.1 鬃毛應維持乾淨整齊(灰塵和污垢將會造成裁判反 感)
- ●17.3.1.1.2 須維持整潔之部位:馬眼、馬耳、鼻鏡、鼻孔、馬



尾周圍及馬腿之間

●17.3.1.1.3 鬃毛、馬尾、馬額毛和乾枯鬃毛須維持乾淨整潔且 沒有纏結,並禁止在上述部位使用任何裝飾品。鬃毛、馬額毛 及乾枯鬃毛可依選手意願以英式或西式方式編結。

17.3.1.2 馬匹修容

- ●17.3.1.2.1 可允許修剪靠近馬頸之鬃毛,但須保留馬額毛和乾 枯鬃毛
- ●17.3.1.2.2 可允許修剪馬耳內側鬃毛
- ●17.3.1.2.3 應修剪下巴、腿部和骹骨上之長鬃毛

17.3.1.3 馬具

- ●17.3.1.3.1 馬具應維持整齊乾淨且保持良好維護
- ●17.3.1.3.2 展示西式馬術之馬匹必須繫上尼龍或皮革製韁繩
- ●17.3.1.3.3 展示英式馬術之馬匹可繫上皮革或尼龍製韁繩或套 上馬龍頭

17.3.1.4 選手服儀容貌

- ●17.3.1.4.1 服裝及選手儀態—應保持乾淨整潔
- ●17.3.1.4.2 需著符合西式馬術之服裝
- ●17.3.1.4.3 需著符合英式馬術之服裝,而馬術夾克為非硬性規 定之服裝

17.3.2 牽引馬匹出場:60分

17.3.2.1 引領馬匹:40分

- ●17.3.2.1.1 選手應從馬匹左側領馬,並以右手距離馬龍頭/口 銜約2-3公分(8-12英寸)處握住牽繩/韁繩(體型較小選 手可能需要較長韁繩)
- 17.3.2.1.2 選手不應握住牽繩的鏈條部分,裁判可酌情判斷是 否為此舉進行扣分
- ●17.3.2.1.3 選手應位在馬頭左側的位置,並與馬匹維持「眼對

眼」姿勢,且不應以手或腳與其馬匹有所接觸

- ●17.3.2.1.4 選手應以左手穩握過長之馬鉛繩/韁繩,若選手左手上纏有環繞之馬鉛繩或韁繩,將造成扣分
- ●17.3.2.1.5 仟其鬆散、隨意飄動之馬鉛繩或韁繩將被視為失誤
- ●17.3.2.1.6 評分重點應放在使用馬鉛繩/韁繩最小限度內對馬 匹控制的輕易度上,且讓馬匹自然維持其頭部抬高。在進行慢 步和慢快跑/快步時,馬匹應在選手使用最小限度壓韁內保持 輕鬆、自由目沉靜地姿態移動
- 17.3.2.1.7 當裁判在馬匹周圍移動時,選手可允許從馬匹和裁判之間經過,但應避免擋住裁判視線,並快速且安靜地走到能看見馬匹和裁判的區域
- ●17.3.2.1.8 所有90度或更大角度之旋轉轉向都應向右執行
- ●17.3.2.1.9 請特別留意,裁判也會針對安全性對選手進行評分。當所有選手並排成一列時,切勿緊挨另名選手身旁,抑或是呈頭尾並排隊型時,不應擠在另名選手面前
- ●17.3.2.1.10 若裁判或指揮員要求選手改變位置,選手應先環 顧四周,確認周圍選手的馬匹已受到妥善控制,隨後再按照指 示迅速離開

17.3.2.2 擺姿態:20分

- ●17.3.2.2.1 在執行馬匹擺姿態時,選手應面向馬匹站立,但非 直接正對馬匹,且應自始自終處於可以看見裁判的位置
- ●17.3.2.2.2 在執行馬匹擺姿態時,選手應保持馬匹雙腳平放在 其身下,並使用馬鉛繩/韁繩指示馬匹擺姿態,切忌以踢馬腿 方式擺姿態
- 17.3.2.2.3 若姿態在合理範圍內,選手應在裁判對其他馬匹進 行評分時讓馬匹維持站立姿勢
- ●17.3.2.2.4 選手應以自然方式展現其技巧。過度炫技、過分講



究及控制馬匹將造成裁判反感

17.3.3 專注及儀態: 20 分

- 17.3.3.1 選手應時時刻刻注意裁判身處位置
- 17.3.3.2 選手應始終專注在牽行展示馬匹上,不應被賽場外的人 事物分散注意
- 力,並應全程牽行展示馬匹,直至該組別列次並離場
- 17.3.3.3 選手應始終注意並配合裁判或指揮員的任何指示
- 17.3.3.4 選手應有效率地執行並維持友善、有禮之態度,同時對 大會官方人員及其他選手展現運動員風度

17.4 失誤

- 17.4.1 馬匹外表儀容不佳
- 17.4.2 選手在檢查或牽引馬匹時姿勢不當
- 17.4.3 換手牽繩、持續握鏈、牽繩拖地
- 17.4.4 檢查時,未將馬匹牽正或花費過多時間進行檢查
- 17.4.5 後退或牽引時姿勢歪斜
- 17.4.6 未在指定標記處執行動作
- 17.4.7 觸摸馬匹
- 17.4.8 馬匹嚴重抗拒指令

18 英式及西式馬術比賽項目: 金卡納馬術障礙賽

18.1 一般規定

- 18.1.1 馬具
 - 18.1.1.1 應馬術分組賽事規定之馬鞍和韁繩
 - 18.1.1.2 嚴禁裝備:
 - ●18.1.1.2.1 馬術套索繩
 - 18.1.1.2.2 馴馬用龍頭

- ●18.1.1.2.3 束縛綁帶
- ●18.1.1.2.4 施韁
- 18.1.1.2.5 Bosal 韁繩
- ●18.1.1.2.6 含有金屬絲、金屬或生皮配件之皮革下巴帶
- ●18.1.1.2.7 規定標準馬鞋以外的鞋類

18.1.2 金卡納馬術障礙賽科目執行

- 18.1.2.1 所有科目皆須計時進行,最快完成之選手為獲勝者
- 18.1.2.2 選手須在封閉式賽場開始進行比賽,並在所有入口大門 已關閉並固定妥善後方能開始。所有入口大門不得在選手完成賽程 並恢復至慢步或立定前開啟。
- 18.1.2.3 每位選手將騎乘馬匹以跑步開始賽事,且從馬鼻越過起 跑線那刻起開始計時。
- 18.1.2.4 比賽計時將從馬鼻越過終點線那刻時結束。
- 18.1.2.5 若有下列情況,將導致選手總計時加罰 5 秒:
 - ●18.1.2.5.1 撞倒障礙桿或木桶。(只要確保障礙桿或木桶保持 直立,可允許選手以手觸摸障礙桿或木桶而不受到罰時加總)
 - ●18.1.2.5.2 在每3步度內超過該組別規定之步法
- 18.1.2.6 下列情況將被判定為取消資格:
 - ●18.1.2.6.1 未遵守賽事路線
 - ●18.1.2.6.2 未能越過標記之間的起點/終點線
 - ●18.1.2.6.3 選手在比賽期間未能正確繫好頭盔下巴帶
 - ●18.1.2.6.4 完成賽事路線後重新越過起點/終點線
 - ●18.1.2.6.5 裁判認為選手過度使用棍棒、短鞭、馬術鞭或韁繩
- 18.1.2.7 若出現平局,選手將使用同一賽事路線進行決勝。在最後決勝局宣布獲勝之選手必須在其原定時間的 5 秒內重新執行該賽事路線,否則將必須再次舉行決勝局。

18.1.3 設施和設置



18.1.3.1	只要情況允許,	起跑線標記或電子	計時器層	医靠著賽	場牆
壁放置					

- 18.1.3.2 起點/終點線必須清楚標示
- 18.1.3.3 賽道必須準確測量
- 18.1.4 裁判表一請見下表

馬術 8:	字騎乘-	穿樁及	繞桶賽	裁判	評分	`表
-------	------	-----	-----	----	----	----

比賽科目:		_	
分組:		_ 日期:	
級別:		_	

選手名單	賽道	計時	罰分加時	總計時	名次

賽道:跑離	賽道外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裁判姓名:	
裁判签名:	

團體接力賽裁判評分表

比賽科目:	
分組:	日期:
級別:BI	

團體編號	選手姓名及 號碼	賽道	罰分加時	計時	總計時	名次

賽道:跑離賽道外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裁判姓名:
裁判簽名:



18.2 穿樁賽

比賽項目	CS	CI	BS	ВІ	А
穿樁賽	無	無	無	有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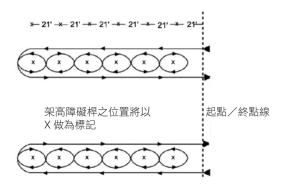
18.2.1 設施和設置

18.2.1.1 賽場內應安排一位人員負責移開被撞倒之障礙桿,且以 防干擾選手進行賽事,該人員應等候選手離該點有一段距離後,方 能迅速移開倒地之障礙桿

18.2.1.2 穿樁賽路線應穿越6根以直線設置的障礙桿

18.2.1.3 每根障礙桿間距應為 6.4 公尺(21 英尺),且首根障礙 桿應距起跑線 6.4 公尺(21 英尺)

18.2.1.4 障礙桿應設置從地面架高,高度至少為 1.83 公尺(6 英尺),且底座直徑不得超過 37 公分(14 英寸)



18.2.2 路線執行:馬匹可從首根障礙桿的右側或左側開始進行賽事, 再完成後續相對應之路線。下述說明係以從首根障礙桿右側開始進行 賽事之馬匹為例。

18.2.2.1 在發令員發出信號後,選手將騎乘馬匹:

- ●18.2.2.1.1 從障礙桿右側跑至直線中的最後一根障礙桿
- ●18.2.2.1.2 在行經最後一根障礙桿時向左轉
- ●18.2.2.1.3 從右到左交替穿越障礙桿,直到抵達首根障礙桿
- ●18.2.2.1.4 在行經首根障礙桿時向右轉
- ●18.2.2.1.5 從左到右交替穿越障礙桿,直到抵達最後一根障 礙桿
- ●18.2.2.1.6 在行經最後一根障礙桿時向左轉,並沿著障礙桿 筆直跑過終點線

18.3 繞桶賽(僅為西式馬術比賽項目)

比賽科目	CS	СІ	BS	ВІ	А
繞桶賽	無	無	無	有	有

18.3.1 設施和設置

18.3.1.1 三個木桶須擺設為一個三角形狀,並謹遵下述條件:

- ●18.3.1.1.1 1號木桶和2號木桶應相距27.43公尺(90英尺),且距起點/終點線18.29公尺(60英尺)
- ●18.3.1.1.2 3號木桶應擺設距1號木桶和2號木桶32公尺(105 英尺)處的中心(作為三角形的頂部),請參閱下方擺設示意圖。

18.3.1.2 若賽道超出賽場可用範圍,則應以 4.57 公尺(15 英尺) 為單位縮短間距,直到賽道符合該場地,請切記在木桶和任何障礙物間應預留足夠空間。若從 3 號木桶至終點線的距離已有足夠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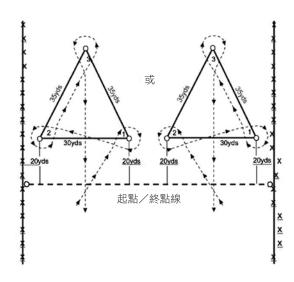
讓馬匹停下,則毋須按照此單位長度縮短間距。

18.3.1.3 在測量木桶障礙賽道面積時,切記應預留足夠的空間讓 馬匹執行其轉向。

18.3.1.4 從起點/終點線到賽場盡頭至少須預留 13.77 公尺(25 英尺)的距離。

18.3.1.5 使用架高之障礙桿時,需標示出起點/終點線。

18.3.1.6 可以使用顏色鮮豔的 55 加侖塑膠或金屬桶。



18.3.2 賽道執行一木桶障礙賽道可從右側或左側開始進行,下述說明係以右側開始進行之賽道為例。

18.3.2.1 在發令員發出信號後,選手將騎乘馬匹:

- 18.3.2.1.1 跑向 1 號木桶後,行經其左側並以約 360 度的角度繞行。
- ●18.3.2.1.2 轉向 2 號木桶並行經其右側,以約略大於 360 度的角度繞行。

- 18.3.2.1.3 轉向到 3 號木桶並行經其右側,以約 360 度的角度繞行。
- ■18.3.2.1.4 最後,從1號木桶和2號木桶之間衝刺到終點線。

18.4 8字騎乘(僅為西式馬術比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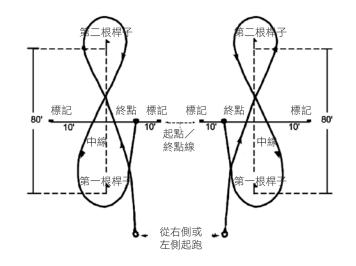
比賽科目	CS	CI	BS	ВІ	А
8字騎乘	無	無	無	有	有

18.4.1 設施和設置

18.4.1.1 起點/終點線應由2個間距6.1公尺(20英尺)的直立標記清楚標示。

●18.4.1.1.1 標記應設置在距中線兩側各 3.5 公尺(10 英尺) 處,且不能過長以防干擾電子計時器。

18.4.1.2 標記中線的第一根和第二根桿子應各距起跑/終點線 13 公尺(40 英尺),彼此間距總長應為 25 公尺(80 英尺)。





18.4.2 賽道執行:此賽道可從任一端開始進行,並以完成執行8字 騎乘為前提,選手可選擇先以右側或左側開始進行,下述說明係以右 側開始進行之賽道為例。

18.4.2.1 在發令員發出信號後,選手將騎乘馬匹:

- ●18.4.2.1.1 從穿過以架高桿標記之中線開始,隨後跑向第二根 桿子。
- ●18.4.2.1.2 繞行第二根桿子後向右轉。
- ●18.4.2.1.3 跑向第一根桿子。
- ●18.4.2.1.4 繞行第一根桿子後向左轉,執行8字騎乘。
- ●18.4.2.1.5 最後跑向起點/終點線完成比賽。

18.4.2.2 取消參賽資格:

- ●18.4.2.2.1 選手在跑向第二根桿子前已越過標記之間的起點/ 終點線。
- ●18.4.2.2.2 在繞行第二根桿後並跑向第一根桿中間,選手已越 過起跑線/終點線。
- ■18.4.2.2.3 撞倒標註起點/終點線之標記。

18.5 團體接力賽

比賽科目	CS	CI	BS	BI	А
團體接力賽	有	有	有	有	有

18.5.1 一般規定

18.5.1.1 A級分組中未有跑步步法,選手們應以快步進行團體接力賽。

18.5.1.2 各分組中每隊人數必須相等,可由2、3或4名選手組成。 賽事監管部門必須在報名資訊或教練手冊中註明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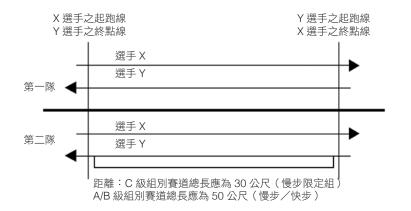
18.5.1.3 若賽事可安全進行,則可允許兩支隊伍同時比賽。

18.5.1.4 當該隊第一匹馬的鼻子越過起跑線時開始計時。

- 18.5.1.5 當該隊最後一匹馬的鼻子越過終點線時停止計時。
- 18.5.1.6 嚴禁使用短馬鞭。下一名選手可在前一名選手之馬匹鼻 子越過終點線時出發。
- 18.5.1.7 若選手需馴馬師協助,則該馴馬師須位處馬鼻後面。若該馴馬師位處越過馬鼻之位置,則選手必須以慢步繞行一圈方能繼續比賽。
- 18.5.1.8 未組隊參賽之選手可以抽籤方式搭檔出賽。

18.5.2 設施和設置

- 18.5.2.1 根據分組賽道設計,慢步限定組(CI/CS級組別)的賽道總長應為30公尺(98英尺5英寸),快步限定組(A/BI/BS級組別)的賽道總長應為50公尺(164英尺)。
- 18.5.2.2 接力賽路線建議可使用木桶、障礙桿或 8 字騎乘穿樁賽或簡易直線賽跑。





19 團體比賽項目:雙人及四人步操團體賽

19.1 一般規定

- 19.1.1 賽場為小型馬場馬術賽場,並設置可供選手參考之字母標記。
- 19.1.2 可允許使用英式或西式馬具,且馬龍頭和馬鞍的所有使用規則 須謹遵各分組級別之準則。
- 19.1.3 選手須按一般著裝規則佩戴頭盔和馬靴。
- 19.1.4 選手須著安全規定之服裝。
- 19.1.5 若選手穿著馬術服裝,則不得妨礙其自身或馬匹之安全,且應 在練習時穿戴完成,以利馬匹和選手在賽前適應它們。
- 19.1.6 聽覺輔助員可為步操團體讀出方向指令,但需受同盛裝舞步和 西式騎乘規定之約束。

19.2 評分標準-200分

- 19.2.1 團體(馬匹和選手):35分
 - 19.2.1.1 服裝 = 5分
 - 19.2.1.2 統一度 = 10分
 - 19.2.1.3 外表儀容 = 10分
 - 19.2.1.4 態度 = 10分
- 19.2.2 表現:130分
 - 19.2.2.1 整體效果 = 80分
 - 19.2.2.2 速度 = 10分
 - 19.2.2.3 計時 = 10分
 - 19.2.2.4 間距 = 10分
 - 19.2.2.5 精準度 = 10分
 - 19.2.2.6 姿勢 = 10 分
- 19.2.3 效果: 35分
 - 19.2.3.1 動作執行之適宜性 = 20 分

19.2.3.2 特效音樂/道具等 = 15 分

19.3 團隊成員

- 19.3.1 一個步操團隊可由不同分組級別之選手組成,但是在步操賽事執行過程中,騎手須謹遵符合各自級別之步法。
 - 19.3.1.1 不得允許或要求 C 組選手快步/慢快步。
 - 19.3.1.2 不得允許或要求 B 組選手跑步/慢跑步。
 - 19.3.1.3 毋須要求 A 組選手執行跑步/慢跑步。

19.4 主題一可搭配音樂和服裝來執行賽事:

- 19.4.1 服裝設計應能讓選手有清晰視野及移動無虞。
- 19.4.2 安全至上,任何選手都不應將自身繫在馬鞍或馬匹上。
- 19.4.3 馬匹穿戴之服裝應能允許其自由移動並有清晰視線,且應儘量避免懸掛或擺動之服裝。
 - 19.4.3.1 馬匹須穿戴服裝進行練習。
 - 19.4.3.2 建議選手讓馬匹全程著裝執行科目,以讓馬匹適應各角度之服裝。

20 團體比賽項目:融合運動團體接力賽

- 20.1 融合運動接力賽團隊可由 2 或 4 名選手組成。
- 20.2 在比賽期間,團隊必須始終由1名選手和1名搭檔組成(4 人團隊必須有2名選手和2名搭檔),違反規定組隊比例的團隊將 被取消資格。
- 20.3 允許慢步限定組及快步限定組參賽。
- 20.4 請參閱金卡納馬術障礙團體接力賽規則。



21 團體比賽項目:融合運動步操團體賽

- 21.1 融合運動步操團隊可由 2 或 4 名選手組成。
- 21.2 在比賽期間,團隊必須始終由1名選手和1名搭檔組成(4人團隊必須有2名選手和2名搭檔),違反規定組隊比例的團隊將被取消資格。
- 21.3 請參閱上方的步操團體賽規則。

22 附錄

附錄 A: 馬術騎手個人資料表

馬術運動騎手個人資料表

此份表格的所容	列項目須由	指導員/都	教練完整は	填寫	
代表團名稱:		±	也區:		
姓氏:					
名字:					
年齡:	性別:_	ī	身高:	體重	:
馬具風格:英式					
請在符合選手能		汲別下,在	所要選擇	欲參加之上	比賽科目的
框內打叉(X)	(最多選擇	3項)。			
選手僅能選擇一	-個組別參賽	E •			
比賽科目	CS	CI	BS	BI	А
障礙超越	無	無	無		
盛裝舞步	無		無		
英式馬術					
英式徑騎					
金卡納馬術障礙賽 一騎乘競技		無		無	無
8字騎乘	無	無	無		
指導員/教練行	·				
姓名:					
郵寄地址:		_			
		否			
電話號碼:		(日)		_(夜)
請註名您所在	F地區/國家	富話代碼	及嫡合涌	話時間。	



選手資訊

請列出選手除智力障礙以外可能存在之其他任何身心障礙。

行動狀態(請在符合自身情況選項下畫線)

輪椅:完全依賴輪椅代步 電動輪椅 手推輪椅

自主能力:需要他人協助或照護

可使用下列輔助自主活動:助步車 拐杖 腋下拐杖

馬具/裝備狀態(請在符合自身情況選項下畫線)

馬鞍:英式馬術 西部馭馬術 其他

其他裝備:

馬鞍墊 馬術手柄 馬頸圈 可調式韁繩 短馬鞭

盛裝舞步馬鞭 孔雀式安全馬鐙 S型馬鐙

德文郡馬靴 馬術腰帶

其他(請詳述)

教練必須攜帶經 SEI-ASTM 或 BHS 認證之安全馬鐙和皮帶,以 及選手所需的任何經特別改裝後之馬具裝備。所有可調整性裝備 必須得到賽場監管理部門批准。所有選手都應使用斜坡,以儘量 減少對馬背的壓力。

馬術騎乘協助一適用於 S(高級)級別

請在符合自身情況之方框內打叉(X)。

所需協助	慢步	快步
馴馬師		
1 名陪練員		
2 名陪練員		

馬匹規定(請在符合自身情況選項下畫線)

此為至關重要之部分,請仔細謹慎填妥下方所有細節,賽事管委會將以此處資訊為基礎,為選手提供適合馬匹。

選手是否能快速適應馬匹? 是 否

馬匹尺寸要求 公分(掌)

木桶尺寸:小木桶 一般 大木桶

選手可執行之步法:

慢步: 穩定 自由 移動

快步: 非常平穩 自由 移動

跑步: 穩定 自由 移動

韁繩接觸:輕度 重度

其他: 馬頸韁繩 直接韁 選擇適合馬匹之其他重要資訊

為因應世運會,選手應練習在不同登馬協助工具上執行科目。比 賽期間將使用登馬梯。

職業經歷及歷史得獎紀錄(供頒獎司儀參考資訊)

首次接觸馬術			
受訓頻率:每日	_每週	_每月	-
簡述選手在特奧馬術賽的]出賽紀錄		
簡述選手在任何馬術公開]賽的出賽紀錄	K	



97

醫療狀況

22.1 附錄 B: 馬匹狀態表

馬匹狀態表

馬名	馬齡	
特徵		
馬高	木桶尺寸:窄小一般_	寬大
步法		
慢步:穩定自	由移動	
壓浪快步:非常平	隱自由移動	
打浪快步:穩定	些許彈性自由移動	
跑步:穩定自	由移動	
慢快步:非常平穩_	自由移動	
代替步法:非常平	隱自由移動	
韁繩接觸:輕度	中度重度	
登馬用具:		
一般斜坡	登馬梯電動夾	
是否願意接受使用	特殊裝備(特殊馬鞍墊/馬鐙/馬	術腰帶/其他
等等):是否_		
是否同意接受馴馬	師/陪練員協助:是否	
受馬鞭之反應度:	強烈一般微弱	
是否習慣使用彩色	障礙物:是否	
已參與過賽事科目	:	
盛裝舞步	是否	
馬術障礙賽	是否	
障礙超越	是否	
金卡納馬術障礙賽	是否	
小馬賽事	是否	
其他		



有無任何缺陷		
姓名及簽名		

22.2 附錄 C: 英式馬術科目詞彙表

22.2.1 「受銜」——匹「受銜」(使用扶助工具)的馬匹始終輕微 且柔和地接觸韁繩,並順從地承受著口銜,願意接受扶助工具並向前 推進。一匹「受銜」的馬移動時,馬背維持柔軟、放鬆,在移行過程 中沒有表現出抗拒,並且樂意服從騎手指示。

- 22.2.2 移行是步調及步速的變換,應當快速且明確而不突兀的進行。 馬匹應當保持輕鬆、沉靜,維持正確姿勢。
- 22.2.3 立定一立定時馬匹應當凝神站立,專注、正直、不動。體重均匀地分布在四肢上,這點可透過馬腿是否彼此緊貼來辨識。
- 22.2.4 斜換裡懷一打浪快步時選手應當在馬匹外側前肢向前推進時騰空,在內側前肢向前推進時坐下。
- 22.2.5 換超前腳一跑步時馬匹內側前肢應當為引導腿。當選手改變 方向時,馬匹須以下列方式之一變換超前腳或換步:
 - 22.2.5.1 間斷換腳為當馬匹在立定時,立即應選手指示改由新超 前腳跑步。
 - 22.2.5.2 簡易換腳為當馬匹執行慢步或快步步法時,應隨選手指示改為由另一肢前導的跑步,且不應超過三至四步清楚的慢步或快步步度。
- 22.2.5.3 飛快換腳是馬匹在跑步步度間變換超前腳之動作,且前 肢和後肢應同時變換。
- 22.2.6 後退一後退是馬匹改變方向之動作,且應在遠離路徑方向上 執行

- 22.2.6.1 改變方向時,馬匹應根據新路徑之曲度調整身體彎曲度
- 22.2.6.2 馬匹應維持柔軟、放鬆姿態,且在不改變步調、節奏或 步速時服從選手扶助
- 22.2.6.3 在打浪快步時,選手應斜換裡懷
- 22.2.6.4 在執行跑步步法時,馬匹應換超前腳

22.3 服裝

- 22.3.1 短版深色馬術外套
- 22.3.2 顏色低調,白色為佳的馬術襯衫或牛津風長或短袖襯衫
- 22.3.3 領帶或項圈吊飾
- 22.3.4 騎馬褲
- 22.3.5 手套為自選配件
- 22.3.6 如遇惡劣天氣,允許選手穿戴帽套及一般雨衣
- 22.3.7 若在極端高溫下(80度華氏以上),裁判可允許選手無須著 馬術外套
- 22.3.8 有跟馬靴
- 22.3.9 經批准之頭盔

22.4 馬具

- 22.4.1 任何類型之英式馬鞍座為必備
- 22.4.2 可允許攜帶一根長度不超過1公尺(3英尺31/2英寸)的馬鞭,包括雙拍打馬鞭。選手僅能在獲有馬主允許的情況下使用馬鞭,且該馬主須聲明此馬匹已習慣馬鞭之使用。若選手腿部力量不足,則必須為其分配一匹可自由移動之馬匹或一匹已習慣馬鞭使用之馬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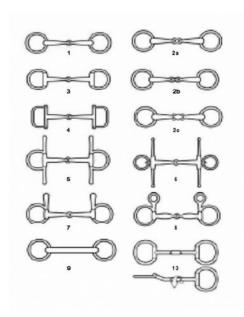
22.5 馬鐙

- 22.5.1 除非該選手無法著符合規定之馬靴,否則毋須使用安全馬鐙
- 22.5.2 選手須自備安全馬鐙和皮革繩參加比賽,除非賽事監管部門 另有規定並在賽前的報名資訊或教練手冊中明定之



22.6 韁繩

- 22.6.1 允許使用普通小韁鼻革,或用普通下垂式鼻革、交叉式或浮 萊齊鼻革
- 22.6.2 小勒衛鐵為必備裝備
- 22.6.3 所有口銜須光滑日堅固
- 22.6.4 放入馬嘴的馬銜(即口銜)可由2至多種金屬或材料製成



准許使用的小韁口銜:

- 1. 普誦圓形小口衛
- 2. a.b.c 中間連接處應為圓形
- 3. 蛋圓形的小口銜
- 4. D 形環小口銜
- 5. 頰杆的蛋圓形小口銜
- 6. 頰杆活環小口銜
- 7. 只有上方頰杆小口銜
- 8. 有懸掛頰杆小口銜
- 9. 直條小口衛
- 10. 中間一節可旋轉的小口銜

22.7 騎手姿勢

- 22.7.1 騎手應具有職業運動家儀容外貌,其坐態及雙手應保持輕盈柔 軟,並應讓人有在任何緊急情況發生時都能輕鬆掌控之印象。
- 22.7.2 基本姿勢:
 - ●抬頭
 - ●挺胸

- 上半身挺直,但不僵硬或背部凹陷
- ●腳趾應調整至最適合選手體型之角度
- ●腳跟朝下
- 小腿及腿部應與馬匹接觸,並略微擺放在馬術肚帶後面
- ●馬鐙應踩在腳掌位置(不得綁在馬術肚帶上)

22.7.3 雙手姿勢

- ●雙手應略微分開,並擺放在馬匹肩降上前方,指節應在垂直方向。 內成30度角,目應從馬嘴到選手肘部成一直線。
- •選手可自行決定握韁方式,且過長的韁繩部分可垂落在任一側。
- 所有韁繩必須同時握起。

22.8 執行動作時的姿勢:

- 22.8.1 在慢步、壓浪快步及跑步時,選手身體應在垂直方向前方或 垂直方向上呈現微傾幾度的姿勢。
- 22.8.2 在執行打浪快步時,選手身體應前傾或與馬體呈垂直角度。
- 22.8.3 在執行襲步及跳躍時,選手身體應前傾或與馬體呈垂直角度。





22.9 附錄 D: 西式馬術科目詞彙表

- 22.9.1 換超前腳:在慢跑步時,馬匹內側前肢應當為引導腿。當選 手改變方向時,馬匹須以下列方式之一變換超前腳或換步:
 - 22.9.1.1 間斷換腳為當馬匹在立定時,立即應選手指示改由新超 前腳跑步。
 - 22.9.1.2 簡易換腳為當馬匹執行慢步或快步步法時,應隨選手指示改為由另一肢前導的跑步,且不應超過三至四步清楚的慢步或快步步度。
 - 22.9.1.3 飛快換腳是馬匹在跑步步度間變換超前腳之動作,且前 肢和後肢應同時變換。
- 22.9.2 慢快步:在西式馬術訓練中所使用的快步。
- 22.9.3 慢跑步:在西式馬術訓練中所使用的跑步。
- 22.9.4 後退:後退是馬匹改變方向之動作,且應在遠離路徑方向上 執行
 - 22.9.4.1 改變方向時,馬匹應根據新路徑之曲度調整身體彎曲度
 - 22.9.4.2 馬匹應維持柔軟、放鬆姿態,且在不改變步調、節奏或 步速時服從選手扶助
 - 22.9.4.3 在慢跑步時,馬匹應換超前腳

22.10 服裝

- 22.10.1 馬褲/牛仔褲
- 22.10.2 顏色低調之長袖有領襯衫
- 22.10.3 皮帶須以褲耳繫牢
- 22.10.4 選手可自行決定穿戴領帶、頭巾、圓領、長褲和手套
- 22.10.5 在所有金卡納馬術障礙賽科目中禁止穿戴馬術護腿
- 22.10.6 選手可自行決定穿戴經批准之西式頭盔
- 22.10.7 建議著具有光滑鞋底和鞋跟的馬靴或鞋子
- 22.10.8 選手可自行決定使用馬刺

22.11 馬具

22.11.1 馬鞍

- 22.11.1.1 需使用適合選手之馬鞍
- 22.11.1.2 可使用光滑馬鞍或前鞍橋,且具有高或低角度之鞍尾
- 22.11.1.3 選手可自行在標準西式馬鞍中穿戴或除去任何不會妨礙 馬鐙自由垂掛之裝備
- 22.11.1.4 需使用安全馬鐙

22.11.2 口銜和韁繩

- 22.11.2.1 標準西式口銜應定義為最大總長度為 21 公分(8 1/2 英寸)之馬鉛繩。馬鉛繩可為固定式或鬆散式。
- 22.11.2.2 口銜應由直徑為75毫米(3/8英寸)到3公分(3/4英寸)的金屬條組成,此規格適用於直條小口銜及結合式口銜等。
- 22.11.2.3 除繫在口銜中心的滾輪外,禁止任何裝備延伸至口銜平 面以下。
- 22.11.2.4 端口不得高於 3 1/2 英寸
- 22.11.2.5 韁繩必須繫在每條馬鉛繩上
- 22.11.2.6 可使用皮革下巴帶或鎖鏈,但寬度須至少為 1 公分(1/2 英寸),並以平放方式繫在馬下巴上。

准許使用的馬鉛繩

准許使用的下巴帶





103



22.12 騎手姿勢

22.12.1 裁判將根據騎手坐姿、雙手、馬匹表現、馬匹和騎手間的默 契以及馬匹對騎手的適宜性進行評分。

22.12.2 基本姿勢:

22.12.2.1 騎手身體應顯得舒適、放鬆月靈活。

22.12.2.2 騎手應深坐在馬鞍的中央,腿部充分下伸,並從耳朵開始,向下穿過肩膀和臀部的中心,觸及腳後跟的後部,以呈現一直線的狀態。

22.12.2.3 馬鐙長度應夠短,使騎手腳後跟低於腳趾,膝蓋略微彎曲,腳趾須位於膝蓋正下方。

22.12.2.4 騎手腳部應放在馬鐙上,重量放在腳掌上。應將馬鐙寬 度列入考量,該寬度規則在西式馬鞍中各有所異。若馬鐙寬度夠大, 騎手腳部可能看起來像是在「家」,而實際上重量正由腳掌適當承 受。

22.12.2.5 騎手手臂應以放鬆、輕鬆的方式,挺胸自然垂落。上臂 應與身體成一直線,握韁的手臂應維持手肘彎曲,從手肘到馬嘴形 成一直線。

22.12.3 雙手:

22.12.3.1 僅能使用單手握韁,且禁止換手,西式徑騎賽事除外, 允許在馬匹越過障礙物時換手。

22.12.3.2 必須以單手握韁,除騎乘須使用兩手握韁,穿戴 Hackamore 鼻革或小疆口銜之馬匹。

22.12.3.3 握疆手應在馬鞍帶上方並盡可能靠近馬鞍帶。倚靠馬鞍帶或纏繞韁繩將被處以罰分。

22.12.3.4 當使用分叉韁繩且該韁繩末端落在與握韁手同側時, 准許一根手指能擺放在韁繩間。當分叉韁繩的末端以非握韁手握住 時,禁止手指擺放在韁繩間。 22.12.3.5 使用羅馬韁時,禁止手指擺放在韁繩間。

22.12.3.6 騎手可自行決定非握韁手之擺放姿勢,但該手應和馬匹 及裝備保持距離,並始終以放鬆的姿態與騎手身體成一直線。

22.12.3.7 騎手可握住羅馬韁或分叉韁繩之末端,以防止其隨意擺動並能調整韁繩長度,前提是須距握韁手至少有 41 公分(16 英寸)猿。

22.12.4 執行動作時的姿勢:

22.12.4.1 騎手應以壓浪慢快步而非打浪執行(除非在分組規則中 另有規定)。

22.12.4.2 在慢跑步時,騎手應靠近馬鞍座。

22.12.4.3 馬匹執行的所有動作都應透過使用不易察覺的扶助工具來控制。騎手應儘量避免自身姿勢重量轉移。

